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洪 北 江 詩 文 集

(一)

洪 亮 吉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集文詩江北洪

(一)

撰吉亮洪

書叢本基學國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 洪北江先生年譜

門人旌德呂培等同編次

先生姓洪氏諱亮吉字君直一字稚存號北江晚號更生行一江蘇常州府陽湖縣左廂花橋里人先世本居歙縣洪坑系出唐宣歙觀察使經綸始避唐敬宗諱改宏氏爲洪氏三十六世至先生高祖千運府君諱德健國子監生封中憲大夫娶程恭人生子二長爲先生曾祖秋山府君諱璟康熙戊寅拔貢生山西大同知府崇祀交城大同名宦祠娶汪恭人歙國子監生世昌女繼娶徐恭人歙處士成教女生子十一次爲先生祖封旅府君諱公案國子監生考授直隸州同知賙贈承德郎贅於常州趙氏遂遷居焉娶趙安人武進戶部尙書謚恭毅申喬孫女翰林院侍讀熊詔女生子五次爲先生父午峰府君諱翹國子監生累贈奉直大夫娶蔣太宜人武進歲貢生封奉政大夫金聲孫女雲南嶧峨知縣敦淳女生先生兄弟二人

乾隆十一年丙寅先生一歲以九月初三日子時生於常州中河橋東南興隆里賃宅中宅後有積水池先生生於池南西舍十二年丁卯先生二歲

十三年戊辰先生三歲。

十四年己巳先生四歲。午峰府君命先生伯姊課之識字。先生每字必詢其義。日晚皆爲蔣太宜人述之。是年凡識七八百字。

十五年庚午先生五歲。在家塾。從季父希李先生授禮記大學中庸兩篇。正月八日仲弟靄吉生。

按先生從父四人。長諱翰字翮飛。行一。國子監生。未婚卒。次卽午峰府君。次諱翔字雲上。行三。次諱

翹字君佐。行四。國子監生。贈修職郎。次諱翺字希李。行六。先生仲弟字赤存。行二。

十六年辛未先生六歲。在家塾。授論語。七月二十日。午峰府君客鎮洋縣署。得疾歸。未至家五十里。以廿四日申時卒於洛社舟次。越日殯於城東天寧寺華房。先生隨蔣太宜人暨三姊一弟守殯宮。凡五十日始歸。

十七年壬申先生七歲。以午峰府君卒。貧無所依。隨蔣太宜人及姊弟寄居外家。外王母龔太孺人之意也。時外家亦窘。蔣太宜人率諸女勤女工自給。并儲修脯。俾先生就外家塾。受經。率夜四鼓方就寢。事詳機聲燈影圖記。及南樓憶舊詩。是歲塾師爲莊觀五先生。城西坂上鄉人。同學。則其子駢剛。表兄肇新。廷耀。馨。凡四人。讀論語畢。

十八年癸酉先生八歲。在外家塾。從惲牧菴先生銘受孟子。惲先生武進縣學附生。憫先生幼孤而慧。常

分館餐食之後其孫與三以乾隆甲午科舉順天鄉試爲先生同歲生。惲先生猶及見之。

十九年甲戌先生九歲在外家塾。從黃敬菴先生朝俊受孟子及毛詩國風。黃先生武進縣學增生。課讀極嚴。是秋先生適楊氏從母亦以嫠居。貧苦無依。率二女僦從兄啓宸後樓以居。與外家相近。移舍日。值先生讀孟子既醉以酒一章。解塾詣其處。龔太孺人及蔣太宜人適在坐。因舉宜其室家句命之屬對。卽應聲曰。飽乎仁義。龔太孺人極賞之。自此益鍾愛焉。是歲表弟定熙亦入塾。與先生年相若。後卒於叔素園先生官舍。先生有詩哭之。

按先生舅氏三人。長名樹誠。字實君。國子監生。贈登仕郎。次名琦。字素園。乾隆甲子舉人。江西德興知縣。皆蔣太宜人兄。次名蘅。字曙齋。乾隆壬午科副榜貢生。賜檢討銜。出嗣世父淮安教授文元後。爲蔣太宜人弟。事皆詳先生所撰外家記。聞一卷。處士肇新。少府廷耀。上舍馨。處士定熙。奎耀。皆實君先生子。蔣太宜人之姪。先生之配蔣宜人兄弟也。

二十年乙亥先生十歲在外家塾。從黃先生受毛詩畢。

二十一年丙子先生十一歲。蔣太宜人率先生歸興隆里舊宅。從旁舍塾師受尙書。同學生徒十餘人。不能徧課。每篇音訓譌者恆至十數。日夕歸。蔣太宜人令之背誦。必爲泣而正焉。如濟河惟堯州。堯讀作衰之類。九月八日。叔父君佐先生卒於廣西百色廳寓舍。無子。以仲弟爲之後。十二月。伯姊適城北前

橋村芮處士光照。

二十二年丁丑。先生十二歲。從周線里岳介錫先生受禮記。是冬。舅氏素園先生。以國史館謄錄議敘。選授江西德興知縣。迎養龔太孺人於官舍。自此蔣太宜人益貧苦無所依。

二十三年戊寅。先生十三歲。仍就外家從表兄肇新。受禮記及周易。塾課畢。先生始學作詩。嘗作中秋卽景詩。有月出百尺樓。花香三重門之句。不敢示人。惟以示表弟定熙。冬十月。舅氏實君先生卒於德興官舍。表兄肇新奔喪西上。因從陳蕤賓先生寶讀書。先是丙子科。陳先生赴江寧鄉試。舟覆於江。午峰府君往館。世執漳浦蔡太守觀瀾江寧官署。塗次遇之。急募舟以拯。并助館金一笏爲試費。陳後以己卯舉於鄉。與先生亦中表兄弟也。課徒之暇。喜錄唐宋詩餘。于是先生亦學作小令。并與表兄馨。日課漢魏六朝三唐詩。成誦乃已。是月。仲姊適同里汪上舍德渭。

二十四年己卯。先生十四歲。在鹿苑菴。從董獻策先生舒傳。授春秋左傳。并學作制舉文半篇。董先生常州府學附生。同學十數人。惟與楊布衣毓舒交最密。暇卽唱酬往還。是歲作詩數十篇。及斥釋氏文一首。

二十五年庚辰。先生十五歲。在西廟講謝氏塾。從唐麟臣先生爲垣。受左傳及史記漢書雜文。唐先生。武進縣學附生。工詩。三月上巳。先生始作制舉文全篇。題爲則以學文一句。文成後。唐先生極賞之。同學

爲謝孝廉榕、上舍振祺等四人。孝廉與先生極契。後中乾隆戊申科順天榜舉人。是歲先生有附塾驅兒諸詩。及送表弟定熙至江西官署詩。集中始有存稿。

二十六年辛巳。先生十六歲。從菱蒲里繆映葵先生謙。受唐宋雜文及制舉義。繆先生。江陰縣學廩生。同學爲陸上舍焜。布衣文在張。布衣先甲兄弟。凡十餘人。三月初應童子試。不售。

二十七年壬午。先生十七歲。在百花樓巷莊氏塾。從金壇荆廷緯先生汝翼。受公羊穀梁及制舉義。荆先生。金壇縣學廩生。先生從表姊子。長於先生八歲。舉業最工。因是始識作文法。荆先生後以是科副榜。貢生中順天癸卯舉人。己酉進士。官華亭教諭。卒。是歲。同學爲莊上舍速兄弟二人。始學作古文。有祭花神文。及園居南樓夜宿。初生十五六等詩。初與唐上舍鵬訂交。間有唱和焉。

二十八年癸未。先生十八歲。在城北四十里郵村鄒翁元士家塾。仍從唐麟臣先生習制舉義。同學爲鄒福。梅廷。梅金川三人。鄒翁極重先生。欲以女妻之。知有所聘。乃止。五月。解館歸。卽染時疾。復延及全家。蔣太宜人病瀕危者數次。大母趙安人。大父封旅府君。卽於是月相繼卒。先生承重。居廬至匝月。後病稍瘳。八月初。復赴鄒氏塾。是秋。舅氏素園先生罷官。奉龔太孺人旋里。先生解塾。卽從蔣太宜人仍居外家。與表兄馨。從表兄定安尤契。倡酬談讌。每徹晨夕。郭北篇中井鄉歌諸詩。皆是年作也。

二十九年甲申。先生十九歲。從北後街余芑貽先生豐。受唐宋古文及制舉義。余先生。常州府學附生。奇

賞先生有異才之目。每課文日。先生常兼作數篇。或一題卽製其二其三。午餘諸同學方構思未就。輒已交卷。時蒙擊節嘆賞。歲暮解塾。獨爲詩送先生。次卽賞楊生清輪。後楊成乾隆甲辰進士。里中皆謂余先生有知人之鑒焉。是歲同學爲余先生子明經彤及楊章秦畢諸生共十餘人。有雲谿春詞。獨酌謠諸詩。始學爲駢體文。

三十年乙酉。先生二十歲。在外家團瓢書屋。授表弟兆响經。

素園先生子

歲得脩脯錢二千八百。暇卽從舅氏

曙齋先生問業。時表兄馨從表兄定安皆授徒於家。三人昕夕往還無間。有春園唱和集。又與里中諸名士結社。訂交始廣。有題阿房宮圖諸詩。填詞四十餘首。

三十一年丙戌。先生二十一歲。仍在外家授徒。從學則表弟兆响從表弟榮。

從舅氏秀君子

衡章族舅氏濟川子

三人歲

入脩脯錢七千。正月二十五日。叔父雲上先生卒。六月。應童子試。不售。是歲詩社以洗研池賦。檳榔行。雲谿竹枝詞命題。先生試列第一。又在楊氏騰光館會課。凡四十人。皆里中名宿。先生年最少。從舅氏榕齋先生閱其文。奇賞之。亦列爲第一。此後先生常詣舍南竹屋問字。至辛卯秋。客皖江。乃已。又賦中秋減字木蘭花詞十首。同輩傳鈔殆徧。劉文學宸贈詩云。才子清眠起夜分。新詞字字鏤香雲。何當共握琉璃管。寫盡羊欣白練裙。是歲詩詞約及百首。

按雲上先生四子。長開吉。字元愷。爲先生從兄。次顯吉。字尙儀。次亘吉。字禹平。次良吉。字元良。皆先

生從弟。蔣榕齋先生名和寧。乾隆壬申進士。由翰林院編修改官湖廣道監察御史。

三十二年丁亥。先生二十二歲。適汪氏仲姊。以先生制義不進。因與蔣太宜人謀。復令先生在張王廟西。潘氏塾。從時月圃先生元福受作文法。束脩二十千。皆仲姊獨任之。時先生乾隆壬申舉人。中甲戌明通榜。工帖括。同學則潘上舍尙基。方上舍起莘。青陽陳上舍蔚。江陰陳秀才宏器諸人。尙基之叔振煥。亦舊識也。六月。應童子試。不售。七月。諸同學就江寧鄉試。先生又儼鹿苑菴。後雲依閣讀書。每夜輒至三鼓。僧徒厭之。託言有賃宅者。遷先生入菴旁土室中。上漏下濕。居之晏然。冬十月。外王母龔太孺人病劇。先生自塾中歸侍疾。衣不解帶者旬日。及卒。慟哭嘔血。七七竟。始奉蔣太宜人歸興隆里舊宅。是歲有南樓贈書圖記。訪從叔縣尉至昆山紀游。哭外王母諸雜體詩。

三十三年戊子。先生二十三歲。在仲姊宅。授汪甥楷經。汪氏居天井里。室宇深邃。宅中所延經師。則同里段布衣聖烈。李布衣瑞寬。與先生爲三。其羣從皆好賓客。每有文讌。三人者恆首坐焉。九月十六日。蔣宜人來歸。先生贅於外家。凡三日。始同歸興隆里舊宅。宜人。蔣太宜人兄實君先生女也。婚甫五日。卽赴弔邵先生齊。燾於常熟。邵先生乾隆壬戌翰林。主常州龍城書院。奇賞先生與黃君景仁。是歲有催粧詞。哭邵先生及游虞山詩。又有寓興詩二十首。及東鄰棄婦等詩。寓興詩後卽失去。

三十四年己丑。先生二十四歲。仍館汪氏。正月。叔姊適同里史君德孚。五月。應童子試。補陽湖縣學附生。



七月與諸同人訪城西徐墅陳刺史明善於亦園與無錫邵秀才辰煥江陰屠進士紳同里劉文學駿中表莊上舍寶書趙上舍懷玉唱和詩極多是月長女傳簫生未幾殤有贈趙表弟七言長歌

按先生少孤午峰府君未及命名初名蓮字華峰是年以縣試第二府試第三院試第八補縣學生督學則副都御史滿洲景福也後以壬辰年改名禮吉辛丑年就試禮部以嫌名當有所避復改今名莊爲先生從母之子後官聊城縣丞趙爲先生祖母兄兩浙鹽驛道佃敷之孫後以庚子召試舉人官內閣中書青州府同知

三十五年庚寅先生二十五歲仍館汪氏從學者甥楷及汪生植等三人七月偕黃君景仁附瓜船至江寧鄉試九月榜發薦而不售有游京口三山及江寧雜詩是秋識錢唐袁大令枚於江寧大令謂先生詩有奇氣逢人輒誦之始與里中董太守思駟左刺史輔訂交

三十六年辛卯先生二十六歲仍館汪氏從學者汪董諸生等四人五月偕趙表弟懷玉赴江陰同寓趙孝廉敬業寓齋科試一等四名補增廣生七月十日次女傳綫生越歲春卽痘殤偕楊秀才繼曾炳文劉上舍培基赴江寧鄉試同寓秦淮河房九月榜發不售十一月先生以館穀不足養親買舟至安徽太平府謁朱學使筠時學使尙未抵任沈太守業富素重先生留入府署未匝月適安徽道俞君成欲延書記太守以先生應聘已至蕪湖有留上朱學使書學使得之甚喜以爲文似漢魏卽專使相延入

幕以臘月八日復抵太平。黃君景仁已先在署。學使作書徧致同朝。謂甫到江南。卽得洪黃二生。其才如龍泉太阿。皆萬人敵云。是年秋。在江寧與汪明經中。顧進士九苞訂交。及入學使署。又與邵進士晉涵。高孝廉文照。王孝廉念孫。章孝廉學誠。吳秀才蘭庭交最密。由是識解益進。始從事諸經正義。及說文玉篇。每夕至三鼓方就寢。是年所作詩文逾百篇。

三十七年壬辰。先生二十七歲。在安徽學使署。隨歷徽州寧國池州安慶廬州鳳陽七府。六安一州。徧游采石青山磴。亭黃山齊雲齊山諸名勝。六月。以歸省旋里。七月。仍赴太平。十一月。以兩世六棺未舉。歸奉先生祖父母。及午峰府君。叔父雲上。君佐兩先生。叔母趙孺人。櫃葬於城北前橋村新塋。是冬。以所負多。訪蔣編修士銓。汪孝廉端光於揚州。編修解囊金助之。乃得歸。已迫除夜矣。是歲作文二十餘篇。詩二百餘首。

三十八年癸巳。先生二十八歲。時四庫館始開。江浙搜采遺書。安徽省設局太平。聘先生總司其事。沈太守業富并延兼管書記。閏三月十六日。長子飴孫生。七月。朱學使以閱卷乏人。復延先生偕試徽寧二府。九月。自徽州偕汪孝廉端光歸里。由新安江徧遊嚴陵富春及錢唐山水諸勝。唱和幾及百首。十月。先生以不能家食。往謁胡按察季堂於蘇州。因訪趙表弟懷玉於穹窿。同游東西兩洞庭。入林屋洞。探金庭玉柱之勝。宿包山寺。二夕。記游詩約十餘首。月杪復歸。時錢文敏公維城居憂在里。見先生詩文。

奇之。徒步過訪焉。是冬移居白馬三司徒里賃宅。十二月聞朱學使離任入都。因附江陰繆君晉階赴廣西便舸。至太平送之。繆君爲先生舅氏素園先生壻時遷來賓縣界牌司巡檢挈家赴任貧不能歸沈太守業富袁大令枚皆薄助行資於歲除日騎驢抵里有感族人饋新炭詩作兩晉南北史樂府二卷。

三十九年甲午先生二十九歲正月赴江陰補壬辰年歲試先是錢文敏公會語學使彭閣學元瑞謂先生爲昌黎復生由是閣學亦久知先生十三日補試準附一等三名後又次蔣編修士銓元韻贈先生七古一篇薦入常鎮通道袁君鑒署授徒歲修百二十金并令在揚州安定書院肄業膏火費亦及百金自此將母稍裕七月偕黃君景仁赴江寧鄉試同寓明徐氏東園舊址是科闈中得文及五策已定作元房師賈先生景誼。乾隆丁丑進士官蘇州總捕同知以首藝有別解與兩主司力爭因定作副榜第一焉座師則

翰林院侍讀學士今文華殿大學士董公誥司經局洗馬今兵部尚書劉公權之也榜發座師及學使皆惋嘆不置十月復詣揚州冬杪始歸偕汪孝廉端光唱和詩極多是歲始與孫君星衍訂交同里則孫黃趙諸君外復偕楊君倫呂君星垣徐君書受唱酬無間里中號爲七子

四十年乙未先生三十歲彭閣學薦入江寧陶太守易署中修校李鐸尙史匝月事竣太守亦重先生因延課其孫兼管書記四月以太守俸滿入都因歸省親七月復至江寧九月太守擢惠潮嘉兵備道先生以親老不能遠游因就句容林大令光照聘課其壻漳浦鄭秀才聯華時孫君星衍尊人孝廉勳官

句容教諭。而訓導全椒朱君沛、縣丞錢唐汪君蒼霖，皆工詩愛客。縣中紳士王廣文、吉士兄弟、沈公子衣言，亦慕與先生交。凡客句容三月，文讌殆無虛日。又徧游茅山棲霞，紀游詩約數十篇。臘杪始歸里門。十二月十月，次子盼孫生。

四十一年丙申，先生三十一歲。正月，仍至句容縣署。二月，歸里。旋至揚州及江寧訪友。三月，復往句容校縣試文。四月，以林大令罷任歸里。時浙江學使王公杰欲延先生校文。七月，往謁學使於紹興。值其扁試，例不當通刺。資斧幾至乏絕。及試畢往謁，學使一見先生，如舊相識，遂偕往試台州處州二府。中途歷天台雁蕩諸勝，皆有詩紀事。十月二十六日，蔣太宜人在里，猝得中風疾卒。春秋六十有三。仲弟以先生在千里外，恐得訃後驚悼有他變，卽作札言太宜人病狀，屬姊壻史君德孚持至處州，并促偕歸。到日亦直扁試，留書而返。先生於試畢得書，星夜遄返。十一月十四日晡時，舟至戚墅堰，距常州三十里。疾步至城，有僕窺園父仇三爲營卒，途遇之，問家中狀。仇以實告。先生驟聞哀耗，五內昏迷，方度八字橋，忽失足墮水。兩岸陡削，人不及救。隨流至滕公橋，有汲者見髮颺水上，攬之，得人。試心口尙微溫。始呼衆集救。問里中識者，共舁至家。救者不知先生，疑爲避債赴水。及審狀，則皆曰：孝子孝子，悲嘆而散。天嚴寒，衣履冰濕。鄰人蔣松圓釋先生衣，自解衣衣之。舉家號哭呼救。久之方蘇。搶呼痛哭，幾不欲生水漿不入口者五日。諸姊以大義責先生，始稍進米飲。七七內僅啜糲粥。席藁枕由，晝夜號哭，終喪。

不進肉食。不入內室。所服皆白衣冠。不御縑布。自以未及侍蔣太宜人含斂。哀感終身。嗣後每遇忌日。輒終日不食。客中途次不變。三十年如一日。是歲在苦次。撰次蔣太宜人行述。

四十二年丁酉。先生三十二歲。居憂在里授徒。從學者汪甥楷、劉生登禾、孫生星衡、瑀及張楊諸生。凡七人。長子飴孫時已五歲。亦日課以爾雅十數行。十一月。座師劉公權之視學安徽。遣人相延。先生亦以營葬乏資。遂於長至前由陸程赴太平。并約孫君星衍偕行。劉公相待有加。以先生衣縞素。不肯更易。因約值節日朔望。皆聽獨處。專遣人司飲食。在學署一載。率以爲常。又因先生譽孫君學行。因并款畱。以助衡校。自是先生與孫君助學使校文外。共爲三禮訓詁之學。畱太平度歲。

四十三年戊戌。先生三十三歲。在安徽學使署。二月。隨試太平徽州寧國池州四府。五月中。始返太平。偕孫君至句容學署度夏。七月。復同詣太平。隨試江北諸州府。十一月。在滁州。因葬事先歸。以十一月二十六日。祔葬蔣太宜人於午峰府君墓。知友在百里以內者。咸來會葬。如高郵金君蘭、無錫楊君芳燦、兄弟及同里孫君等。皆館於白馬三司徒里賃宅。旬日方去。先生在冢次。三日夜。負土成墳。始歸。歲暮。以負債多。偕孫君至句容。聞座師劉公遭母憂。復親詣太平弔唁。至除夕前仍回句容。

四十四年乙亥。先生三十四歲。仲弟以少孤失學。假仲姊資學爲賈。累歲虧折資本。至無以償。時先生服闋歸里。決計攜弟北上。別謀進取。又以無行資。袁觀察鑒薦入常州黃太守澤定署。閱府試文。薄有所

贈方得成行。過揚州。汪孝廉端光復助以行資。始舍舟從陸道。遇漢軍繆秀才公儼。今名公恩聯車北行。五月初二日。抵都。居黃君景仁寓齋。時四庫館甫開。讎校事繁。座師董公誥爲總裁官。屬總校江寧孫舍人溶。延先生至。打磨廠寓齋。總司其事。歲脩二百金。仲弟亦送入方略館效力。先生節齋所入。半給仲弟館費。以半寄歸。爲衣食之資。迎養叔母。余孺人。季父希李先生於家。用度益窘。每遇訪友。或假書十里五里。無不步行。八月。應順天鄉試。不售。時翁學士方綱。蔣編修士銓。程吏部晉芳。周編修厚轅。吳編修錫麒。張舍人塤。共結詩社。首邀先生及黃君入會。每一篇出。人爭傳之。是以先生遇雖甚困。而友朋之樂。以此二年爲最。九月朔日。女紡孫生。是年得駢禮文四十首。詩詞約二百篇。

四十五年庚子。先生三十五歲。在孫舍人寓校書。仲弟以思家得咯血疾。新歲益甚。先生質衣具資。遣人送歸。時甫近上元。以無衣不克出門。託疾斷慶弔。絕過從者。凡兩月。時方南巡。諸臣例獻賦頌。先生爲山陰梁尙書國治製頌十八章。首邀容賞。于是都下求屬稿者甚衆。先生亦精力絕人。日爲孫舍人校官書八巨冊。類有考證數十條。夜則製進呈冊頁一通。每至三鼓方休。是年恭遇萬壽。頌述之文益多。自二月至七月。所製凡五六十篇。得酬金四百兩。時前橋新塋前地一畝。欲爲豪家佔買。先生得家問。卽以所得金之半寄歸。先與立券。豪家遂不能奪。仲弟病痊後。復假貸北來。先生爲盡償宿逋。并取還前典質之物。類皆賣文錢也。八月。應順天鄉試。出闈。卽爲四川查按察禮聘掌書記。入蜀。歲修四百金。

先生以屢困場屋，不復有進取心。九月朔，遂辭孫舍人，暫寓蓮花寺。待查公同行，適其方擢四川布政使，未卽就道。初七日，揭曉中式第五十七名舉人。孫舍人同獲雋，查公遂力止先生無行。於是復遷寓舍人宅。是科座師爲協辦大學士漳浦蔡文恭公新，刑部左侍郎無錫杜公玉林，內閣學士滿洲嵩貴公。房師爲掌貴州道監察御史清苑李公孔陽，李公閱薦首場，卽得疾。二場屬吳江丁郎中雲錦代閱。三場屬嘉定曹中允仁虎代閱。座師以制藝皆散體，已定作副榜第一矣。忽中允得五策，以爲顧亭林復生。蔡文恭公取閱，亦深賞之。遂移入前列，以五策進呈。揭曉後未一月，房師卽以疾逝。先生與同門生視含斂，并稱貸而厚賻之。是歲與黃君及欽州馮編修敏昌、順德張解元錦芳唱和，及詩社所作，共得詩百餘篇，雜文數十篇，著三國異域志二卷。

四十六年辛丑，先生三十六歲，在孫舍人寓校書。

時移寓賈家胡同。

三月，應禮部試。本房山陰王編修增閱卷呈

薦，闈中已定作江南第二本矣。固始吳副憲玉綸爲副總裁，旋以軍機中書汪君學金卷易之。先是孫

君星衍已入關，并札言陝西巡撫畢公沅欽慕之意。先生遂決意游秦。四月十六日，偕崔同年景儀西

行。

崔方至四川定省。

時征逆回京兵入陝，道出山西，因迂道由館陶臨清至河洛，抵開封而資斧已竭。適舊友

楊司務仁基、同年管戶部世銘，皆在開封，共假資以行。五月望後抵西安，寓開元寺一宿。畢公聞先生來，倒屣以迎。翊日，遂延入節署。時幕中爲長洲吳舍人泰來，江寧嚴侍讀長明，嘉定錢州判坵，及孫君



與先生凡五人。陝西尚有回警。日偕畢公籌兵畫餉。暇卽分韻賦詩。常至丙夜。間游牛頭香積諸寺。尋曲江及漢唐古跡。又代莊州判。斫修延安府志。歲杪方竣。是月二十五日。適汪氏仲姊以疾卒。先生聞訃。哭之慟。仲弟以尙未議絃。畱都每月揭資寄之。是年道中懷古紀游及唱和詩。共得二百首。雜文數十篇。

四十七年壬寅。先生三十七歲。在西安節署。三月。偕同人至牛頭寺看桃花。抵終南山麓。始返。四月。黃君

景仁以將赴選。謀資入秦。寓開元寺者三月。間旬必偕孫君出訪之。或同游名勝。竟日而還。六月。至朝

邑訪莊大令。斫回塗過潼關。赴陸司馬維垣之約。時陸署同州知府。其子戶部鍾爲先生庚子同年。畱二日。卽順道游華山。宿

玉泉院。質明。坐竹兜。行二十里。至青柯坪。久憩。自此以上皆當步行。遂自千尺幢直上。小駐媪神洞。飲泉。由仙人

窆。日月崖。蒼龍嶺。至三天門。塗皆危絕。攀鐵索。穿石脅。方得上。先生步行若飛。餘人不能及也。從天門

東折詣玉女峯。坐洗頭盆側。蒼栢滿崖。夕陽欲下。天風泠泠。渺非人境。復上謁金天宮。宮在落雁峯下。

距峯頂尙五里。道士供果餌畢。因至後山松檜亭。視新月亭址。卽秦昭王與天神博處。時七月哉生魄。

日也。薄暝。仍回金天宮。蔬食後。出屋視星斗。皆大於瓜。皎潔異常。倦宿東軒。徹夜有聲不絕。蓋呼吸可

通帝坐矣。四鼓。招道童秉炬上落雁峯。視日出。峯頂僅十餘步。左爲華池。右則鐵屋一間。祀老子。時夜

尙昏黑。忽閃電自隔河來。八百里中。條山畢見。久之。海日始上。霞光萬千。較黃山仙掌峯所見又不同。

矣。蹲久下嶺。天尙昏黑無所見。復秉炬。西至蓮花峯。視巨靈擘山處。又南折至環翠巖。望山南諸峯。并訪陳希夷習靜石屋。徑從原路下山。未刻。至玉泉院。華陰知縣來訪。足力已竭。幾不能具禮。兩日後始復舊。以初八日返節署。九月。舊友湯大令大奎。以輸餉至甘肅過陝。相訪。并出炙研瑣談。屬爲點定。是歲凡得詩百餘首。文二十餘篇。著漢魏音四卷。撰淳化長武二縣志。

四十八年癸卯。先生三十八歲。在西安節署。三月。莊公子達吉約游郿縣。

尊人斫方署縣事

因同由興平抵馬嵬

驛。夜宿。各有題壁詩。留郿縣五日。登太白山。從新開路至上池一勺。久憇。別日。復上五丈原。望陳倉岐山。回塗過盤屋。徧訪仙游樓觀諸勝。時太倉王上舍開沃主講盤屋。因留宿書院中。二日。由郿縣歸西。安。五月。得黃君景仁安邑臨終遺札。以身後事相屬。先生由西安假驛騎。四晝夜馳七百里。抵安邑。哭之于蕭寺中。爲措資送其柩歸里。時季父希李先生留滯漢口。約先生同歸。先生遂自蒲州渡河。由襄陽至漢陽。而季父已先行。座師杜公方鞫獄武昌。喜先生至。邀留旬日。陪遊黃鶴樓。西塞山。及隔江大別。梅子諸山。至七月望夜。方行。八月朔日。抵里門。因爲黃君營墓。先是畢公知所居。賃宅逼隘。因贈資爲購宅。卽今花橋北居第也。以十月初三日移居焉。十二月。偕陸同年壽昌。趙表弟懷玉。計偕北上。復迂道至句容江寧。乃克成行。時將南巡。車馬皆乏。僱小車前行。除夕。住拈花集度歲。是歲紀游詩百餘首。澄城縣志二十卷。

四十九年甲辰。先生三十九歲。正月十八日。抵都門。二月。偕江陰繆孝廉汝和。寓泡子河觀音寺。時已締

其第四子  
先生壻也

三月。應禮部會試。試畢。偕同人游西山。榜發。薦而不售。本房編修祥慶公閱卷最遲。至四月

四日。方以三場並薦。總裁蔡文恭公及紀公昫奇賞之。紀公尤擊節五策。必欲置第一。時內監試豐潤鄭侍御。激以得卷遲疑之。欲移置四十名外。紀公堅執不允。因相與忿詈。不可解。總裁胡公高望調停其事。遂置不錄。紀公於卷末賦惜春詞寄意。出闈。卽先詣寓齋相訪焉。先生以四月出都。由山西赴陝。道中爲田家詩寓意。以資斧告匱。迂道訪沈運使業富于運城。五月半。抵潼關。聞畢公祈雨太白山。因至整屋仙遊寺相見。翊日同遊樓觀。半道聞甘肅回警。畢公卽回西安調撥兵餉。先生以病暑。留整屋縣署旬日。方返西安。莊公子達吉繪元都訪古圖。有百韻詩紀事。是月十九日。第三子符孫生。時西安修濬城隍未竟。而西事頗急。畢公屬先生及孫君。時假出游爲名。規畫其事。六月。程編修晉芳乞假來陝。抵署卽病不起。畢公與先生等日爲營畫醫藥。及沒。皆躬視含斂。是歲著公羊穀梁古義二卷。詩文合百餘首。

五十年乙巳。先生四十歲。在西安節署。正月。畢公入覲。并摩唐開成石經進呈。擬薦先生。孫君及吳縣江布衣聲。書國朝三體石經。卽在西安刻石以進。爲當軸者所阻而止。二月。偕嚴侍讀長明。游紫閣白閣圭峯草堂寺。由澧水橋。巡第五橋諸舊蹟。時畢公調撫河南。趣先生至開封。遂於月杪由陝入汴。至則

豫省方積旱。又河工事填委。不復有關中唱酬之樂矣。五月十一日。季父希李先生卒。十一月。自豫南回。枉道至固始。謝大令聘署齋。盤桓旬日。方還里門。仲弟以議敍從。九品需次。省先生於開封。先生致書曹州守太谷吳君□署。俾就近食力焉。後以史氏甥女歸其子上舍昭。回里後。歲歉甚。復節嗇衣食。贍諸親友。間亦與錢大令維喬、蔣太守熊昌諸人爲銷寒小集。是歲得紀游詩百首。修固始縣志。

按希李先生二子。長名原吉。字思周。次名炳吉。皆先生從弟。

五十一年丙午。先生四十一歲。在里中。二月。偕錢大令維喬等。買舟至浙江省。從舅氏榕齋先生。時舅氏曙齋先生父子。楊孝廉夢符。孫振學。吳祖健。蔣承曾。陸繼曾。四上舍。並以事至杭。崔浣青。恭人。暨公子景侃。亦往任所。連舫十數。徧游錫山虎溪。復至元墓靈巖。流連篇什。繼以清歌。極琴尊游覽之樂。抵錢塘日。卽居蔣表弟重耀寓齋。榕齋先生子。間日游龍井。天竺。靈隱。淨慈。諸名勝。與邵編修晉涵。楊孝廉。蔣上舍。崔公子吟咏。常至徹夜。畱月餘。復歸里中。三月。重赴開封節署。八月。登封陸大令繼萼。延修縣志。并約爲嵩山之游。以十月。由鄭州密縣抵登封。陟太室少室。訪嵩陽書院。暨啓母石。手搨三石闕銘。信宿少林寺。乃回。甫抵開封。聞榕齋先生之訃。哭之慟。是歲南北紀游詩約百五十首。著東晉十六國疆域志。修登封縣志。爲友人改纂懷慶府志。

五十二年丁未。先生四十二歲。正月。偕孫君星衍計偕北上入都。寓繩匠胡同。三月。應禮部會試。榜發。不

售以五月初抵里。時競渡方盛，與莊表兄寶書、陳大令賓、陸廣文壽昌日爲泛舟之游。五月，搆卷施閣于宅西，稍有樹石及小池，日偃仰其中。畢公屢書促行。十一月，偕莊舍人復旦重赴開封節署。是歲得詩二百首，撰乾隆府廳州縣圖志。

五十三年戊申，先生四十三歲。在開封節署，賦寒食紀游詩四十首，和者數十人。八月，畢公擢督兩湖，先生偕行。以九月五日抵武昌節署。時楊進士倫亦主講于此。時與出游晴川、黃鶴諸勝，唱和甚多。歲暮，畢公甫自荊州堤工回署。汪明經中、毛州判大瀛、方上舍正澍、章進士學誠亦先後抵署，談燕之雅，不減關中。

五十四年己酉，先生四十四歲。正月二日，計偕北行。毛州判大瀛、錢先生於江北三山徑，梅已半開矣。由漢陽北上，元夕後抵開封。居同年徐大令書受寓齋數日，渡河至武陟，訪王大令復，不遇。因獨游濟源，謁濟瀆廟，至盤谷，欲往王屋山，不果。二月，抵都。居孫君星衍琉璃廠寓齋。三月，應禮部會試，榜發，不售。五月八日，抵里。七月，之杭州訪友，畱旬餘，乃歸。八月，仲弟選授崇文門副使。時同年李太守廷敬官常州，延修府志，并選唐百家詩，以九月進署。十二月返舍，與錢大令維喬、莊公子達吉爲消寒小集。是歲得詩六十餘首。

五十五年庚戌，先生四十五歲。正月元夕，趁山東使船計偕入都，至王家營，以船行甚遲。復由陸取道秦

安登泰山至高老橋日已逼暮欲逕上同伴不可乃還以二月杪抵都居仲弟海岱門三條胡同寓齋三月應禮部會試四月初九日榜發獲雋座師爲東閣大學士王文端公杰吏部侍郎後官體仁閣大學士朱文正公珪工部侍郎鄒公奕孝房師爲刑部員外郎後官安襄鄖道王公奉曾也先是朱文正公雖未識面然知先生名已久入闈後欲暗中摸索得先生作第一人及得李君賡芸卷有駁策問數條以爲先生擬第一復得朱君文翰卷用古文奇字又以爲先生遂置李君卷第六而以朱君冠多士及拆號而先生名在第二十六乃相與嘆息以爲名次亦有定數云殿試先生卷條對詳明讀卷大臣進呈第一欽定第一甲第二名五月初一日引見授職翰林院編修七月派充國史館纂修官是秋先生與仲弟移寓三里河清化寺街饒有竹木之勝查給事瑩舊宅也歲除先生以逋負多避債至城東數日除夕抵暮乃歸是歲偕同年張太史問陶唱酬甚多所得詩文數十首

五十六年辛亥先生四十六歲在京供職正月十六日長子飴孫娶婦汪氏仲姊季女也四月蔣宜人率眷屬由水路抵都十月石經館開派充收掌及詳覆官時至國子監監視刻石以蔣衡所書十三經字多譌俗有上石經館總裁書欲一一更正不能從也是歲偕法學士式善劉檢討錫五伊刑部秉綬何工部道生王孝廉芑孫唱酬甚多

五十七年壬子先生四十七歲在京供職三月考差引見蒙記名八月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十四日又在

闡中奉視學貴州之命。向例未散館翰林無爲學政者。有之自先生及同年石修撰韞玉始。蓋異數也。九月榜發。得士董履坦等十三人。副榜希齡等二人。卽日至海澱御園謝恩。兼請聖訓。卽蒙召見。垂詢鄉貫科第甚悉。并命速赴新任。先生退。卽束裝。十六日。次子盼孫殤。二十四日。挈家上道。十月半。抵樊城。眷屬暨賓友由水程進發。先生馳驛先行。十一月十三日。抵貴陽。巡撫嘉興馮公光熊等皆出郭相迓。十五日。接印任事。卽緘題觀風十三府一廳所屬生童。以衙署逼窄。捐貲構署後樓閣。卽今聽事西紅香館。聽雨蓬。曉讀書齋。千葉蓮臺等是也。十二月初三日。眷屬抵署。從子繩孫。悼孫。史甥超宗。並隨署讀書。延表姪蔣上舍維垣教之。從弟顯吉。原吉。再從姪建禾。蔣表弟曜西。汪甥楷。屠甥景儀。及桂陽李秀才萬坤。先後至署。佐理閱文。及幕中雜事。是歲得詩七十餘首。

十八年癸丑。先生四十八歲。在貴州任。二月。出巡上游。歲試安順。南籠。大定。遵義四府。五月回署。六月歲試貴陽府。八月出巡下游。歲試平越。思南。石阡。鎮遠。思州。銅仁六府。十一月回署。先生每課士。皆終日坐堂皇。評隲試卷。積弊悉除。又歷試諸府。皆拔其尤者。送入貴陽書院肄業。一歲捐廉俸數百金。助諸生膏火。又購經史足本。及文選。通典諸書。俾資諷誦。其在省日。每月必自課之。令高等諸生進署。講貫詩文。娓娓不倦。款以飲饌。獎之銀兩。由是黔中人士。皆知勵學好古。甲寅乙卯兩科。書院諸生中式者。至五十餘人。內如胡吏部萬清。花給諫杰。黃大令鶴。何編修應杰。張工部本枝。邱編修煌。翟編修錦。



觀徐進士時英、蘇大令廷棻、焦進士承煒、劉進士煜兄弟、賀進士世清等，連翩擢第，餘皆領鄉薦。及登拔萃科以去。五六年間，所識拔之士，無仍爲諸生者。是歲具摺奏請以禮記鄭康成注、易陳灝奉旨交部議奏，爲部臣所格，不行。凡得紀游詩及雜文共百五十首，著意言二十篇。

五十九年甲寅，先生四十九歲，在貴州任。二月，出巡下游，歲試都勻、黎平二府，都勻試畢，陸行至三腳壘，由都江舟行。古之牂柯江也。至古州，復登陸。時彭提督廷棟兼攝古州總兵，與孫司馬鑑出遊，邀游五榕山，入諸葛洞。時方仲春，百卉齊放，菜甲花黃，及一二十里。先生嘗云：江南無此春景也。畱一日，始行。沿路苗寨中，皆合隊出迎，男吹蘆笙，衣錦衣，插雉尾，女則衣黑襜褕，以銀圈飾頸。富者至一二十圍，晚至館驛，必東西列亭，下唱歌，以荷包及銀犒之。方去，黎平以歲科並試，畱四十日，乃行。中途歷游南泉、山少寨、洞獅子崖諸勝，奇麗皆目所未睹。先生並有游紀。三四月，科試鎮遠、思州、銅仁、思南、石阡、平越、都勻七府。五月十四日，返署。先一日，長孫穀曾生。八月，值甲寅恩科，錄送士子入闈。九月，科試上游。安順南籠二府。十一月，回署。是歲所得詩文百餘篇，著釋歲釋舟二篇。

六十年乙卯，先生五十歲，在貴州任。正月十九日，布政使以下，奉邀巡撫馮公及先生，至城南甲秀樓，張讌放燈酒半，得銅仁苗石柳鄧戕官起事耗。署按察使張公繼辛、貴東道尼堪富什渾公，聞信卽行。甫曙，馮公繼往。自此至任滿入都，苗氛未清。數公並在軍營，時有書函往復，頗參規畫焉。三月，科試大定。

遵義二府。五月回署。六月科試貴陽府。八月值乙卯正科。錄送士子入闈。九月以將報滿。蔣宜人先率子婦回里。十一月十日。先生自省城啓行。督撫密摺陳奏聲名。以爲清廉愛士。數十年所未有。諸生送者。自圖寧關至貴定。三日中常不絕。熊生煥章。楊生大奎。隨行皆新中式。無力入都者。十五日抵鎮遠。新任學使談君祖綬亦至。當即交印。由洪江進發。十二月抵辰州。晤湖督畢公沅。湖南巡撫姜公晟。十九日抵荊州。姻家崔太守龍見以公事出。晤崔浣青。恭人錢上舍伯垌兄弟。二十四日抵襄陽。晤房師安襄鄖道王公奉。會除夕。抵河南南陽府度歲。是年得詩數十首。著貴州水道考三卷。門下士爲先生校刊附鮎軒卷施閣二集。

嘉慶元年丙辰。先生五十一歲。元日偕南陽鎮總兵袁果。南陽府知府完顏岱等。至幄殿。行朝賀禮。初二日。上道。初七日。至滎澤。過河。半渡。風大作。舟幾覆。薄暮。仍返南岸。因步行。攜從子悼孫。及兩門生。至惠濟橋行館草宿。越一日。月夜復渡河。夜半。忽冰凌大下。衝舟至四十里外。方得泊。明蚤。復至滎陽驛。索人夫帆纜。始成行。午刻。抵北岸。十四日。抵安陽。晤同年趙大令希璜。元夕。宿磁州。二十八日。入都。二十九日。詣宮門覆命。時先以任滿日。黔省督撫保奏過優。蒙諭。見面時題奏。當日軍機處將原摺先遞。旋即召見。諭問黔中課士情形。黔楚苗匪近狀。民情安擾。官吏賢否甚悉。又垂詢祖父兄弟并甲第師生。良久。方遣出。是年以皇上登極。恩詔贈先生父承德郎。母安人。復以本身妻室。應得封典。賚贈祖父母。

如例。二月，儼寓兵馬司前街。四月，散館一等。奉旨留館。六月，派本衙門撰文。七月，派充咸安宮官學總裁。八月，移寓沙土園八角琉璃井官房。有亭池樹石之勝。是歲得詩約百首。

二年丁巳，先生五十二歲。在京供職。二月二十四日，長孫女生。三月初三日，奉旨在上書房行走。侍皇曾孫奕純讀書。卽日移寓澄懷園近光樓下。五月，恩賜葛紗宮扇香串藥定有差。蔣宜人率子婦等抵都。八月丁酉朔，皇上釋奠于太學。奉旨偕李編修鈞簡、石修撰韞玉、王編修宗誠分獻後殿。是日四子胙孫生。其母侍姬鄭氏□□人。蔣宜人前以多病爲先生購得之。命隨入都侍巾櫛焉。十月，仲弟以嗣母余太孺人年邁乞養歸。先生垂淚送之。自此亦有歸志矣。十二月，恩賜御書福字。風羊鹿尾諸品有差。是歲得詩文七十餘首。刊東晉疆域志竣。

三年戊午，先生五十三歲。在京供職。元夕後，仍遷入澄懷園直廬。正月十二日，仲弟副使君卒于里門。二月二十七日，大考翰詹諸員於正大光明殿。欽命題爲井鮒賦。春雨如膏詩。征邪教疏。先生於疏內力陳內外弊政。至數千言。情詞剴切。閱卷者皆動色。初擬二等前列，旋置三等二名。三月初二日，引見蒙高宗純皇帝記名。時甫得仲弟凶訃，痛哭不食者累日。卽於初七日陳情引疾。二十五日，挈家屬從陸路南回。四月二十五日，抵里。哭仲弟於厝舍。五月，詣蘇州。哭畢公沉於其墓。七月望日，送舅氏曙齋先生暨長子飴孫至江寧鄉試。九月，榜發。飴孫中式第四十二名。舉人曙齋先生亦以年過八十循例欽

賜舉人十月，因長子齡孫至高淳謁房師張君其縉先生，偕至宜興，徧游善卷龍池之勝，旋即歸里。初十日，叔母余太孺人卒，先生經理喪事，踰月不出戶庭。十一月，至杭州，訪阮學使元，秦觀察瀛，寓西湖漱石居，半月而歸。十二月，葬余太孺人於前橋先塋，并卜葬仲弟於塋南計家村，是歲得詩文約百首，刻十六國疆域志竣。

四年己未，先生五十四歲，在里門。正月，爲洞庭包山之游，回舟復至香雪海探梅，月杪返里。二月，驚聞高宗純皇帝升遐，以內廷翰林例應奔赴，隨即束裝北上。三月初二日，抵都，奉旨在觀德殿隨班哭臨，因赴本衙門銷假，暫寓同年戴刑部敦元鐵廠寓齋。四月，派充實錄館纂修官，偕總裁諸公，首先訂定條例，承纂第一分書，卽高宗純皇帝初登極時事也。是月，以高宗純皇帝升祔太廟，恩詔贈先生父奉直大夫、母宜人本身、妻室，並請封典如例。充己未科會試磨勘官，殿試受卷官。五月，奉旨教習己未科庶吉士，分課湯君金釗、張君惠言、貴君慶等十四人，移寓西華門南池子關帝廟。八月，第一分實錄告成，先呈御覽。先生以春初束裝匆遽，在都車馬衣履一切未具，遂于二十日在本衙門乞假，已准。擬於九月初二日叩送高宗純皇帝梓宮後南行，時川陝餘匪未靖，湖北安徽尙率兵防堵，時發諭旨籌餉調兵，先生目擊時事，晨夕過慮，每聞川陝官吏偶言軍營情狀，感嘆焦勞，或至中宵不寐，自以曾蒙恩遇，不當知而不言，又以翰林無言事之責，不應違例自動章奏，因反覆極陳時政數千言，於二十四日上。

書成親王及座師吏部尙書朱公珪、左都御史劉公權之冀其轉達聖聽。發書後始以原稿示長子飴孫。告以當棄官待罪。是日宿宣南坊蓮花寺。與知交相別。同人皆懼叵測。先生議論眠食如常。二十五日即經成親王等將原書先後進呈。奉旨傳至軍機處指問。旋有旨落職。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嚴審。定擬具奏。二十六日王大臣等在都虞司訊問。並面傳諭旨。洪亮吉係讀書人。不必動刑。先生感激聖恩。伏地痛哭。一如問指陳無隱。當經王大臣等擬以大不敬律斬立決。奉旨免死。發往伊犁。交將軍保寧嚴行管束。二十七日即行。時事出倉猝。車馬行李俱無所出。姻家崔大令景儼。方在都門謁選。偕同年王編修蘇、同里莊上舍曾詒等。日夜摒擋。滿洲侍郎成格公。時官戶部主事。素未識先生。自以屋券質銀三百兩爲助。方得成行。計在刑部三日。夜及自刑部至兵部。暨出彰儀門。慰問者不絕於道。其中多有未經識面者。先生一一謝之。崔莊二君及同里張庶常惠言、陶孝廉登瀛。皆送至蘆溝橋。信宿而返。二十八日至良鄉。遣長子飴孫旋里。支持家事。遂挈二僕一車夫以行。統計自京師至西安二千六百五十里。計程二十六日。自西安至蘭州一千六百九十里。計程十八日。自蘭州至肅州一千四百七十里。計程十八日。自肅州嘉峪關至伊犁萬一千里。計程七十二日。先生行篋蕭然。資斧屢見匱乏。賴故交素識。殷勤贈贖。饋食解衣。始得進行。抵戍在直隸山西。則如李大令景梅、蔣刺史榮昌、陳大令曰壽。在陝西。則如朱太守勳、莊刺史炘。費大令濬。錢州判培。在甘肅。則如楊戶部芳燦、布政揆、姜按察

開陽。唐大令以增。周二尹能珂。皆先生素交也。十月初八日。抵西安。重僱車馬。留三日。乃行。十一月初四日。抵蘭州。十二月初一日。抵肅州。重僱出關長車。除夕。在鎮西府度歲。事皆詳遣戍伊犁雜記。是歲得詩一百四十首。自西行以後。遵旨不飲酒。不賦詩。

五年庚申。先生五十五歲。在伊犁塗次。正月二日。自鎮西府西行。十六日。抵烏魯木齊。二月初十日。抵伊犁。惠遠城。自八月二十七日。由都起程。至是。凡行百六十一日。始抵戍所。先是伊犁將軍保寧。妄測聖意。於未到之先。先遞奏摺。中有該員如蹈故轍。卽一面正法。一面入奏等語。奉硃批。此等迂腐之人。不必與之計較。保公之意。始息。到日。派辦册房事務。并給西城官墅一所。先生自抵伊犁。除謁見將軍外。蹤跡不出戶庭。所居環碧軒。高柳百株。亭亭蔽日。軒下谿水四周。暇則靜坐攤書。間或巡欄開步而已。是年四月。京師亢旱。皇上虔禱三壇。祈求雨澤。因命清理庶獄。分別減等。又敕刑部及各省。詳查永遠監禁人犯。分別省釋。其在新疆年久。未經釋回者。俱分別開單。候旨加恩。先生以到戍未及三年。例不開列。自四月二十四日。皇上親禱社稷壇之後。經旬尚未得雨。閏四月初三日。因奉上諭。從來聽言爲邦治之本。拒諫乃失德之大。朕從不敢自作聰明。飾非文過。採擇羣言。折衷而用。兼聽並觀。惟求一是而已。去年編修洪亮吉。既有欲言之事。不自具摺陳奏。轉向成親王及朱珪。劉權之私宅呈送。原屬違例。妄爲。經成親王等先後呈進原書。朕詳加披閱。實無違礙之句。仍有愛君之誠。惟視朝稍宴。小人焚

惑等句。未免過激。令王大臣等詢問。擬以重辟。施恩改發伊犁。然此後言事者。日見其少。卽有言者。亦論官吏之常事。而於君德民隱。休戚相關之實。絕無言者。豈非因洪亮吉獲咎。鉗口不敢復言。以至朕不聞過。下情復壅。爲害甚鉅。洪亮吉所論。實足啓沃朕心。故銘諸座右。時常觀覽。若實有悖逆。亦不能壞法沽名。不過違例奔競。取巧營私之咎。況皆屬子虛。何須置辨。而勤政遠佞。更足警省朕躬。今特明白宣諭。王大臣并洪亮吉原書。使內外諸臣。知朕非拒諫飾非之主。實爲可與言之君。諸臣倖遇。可與言之君。而不與言。大失致君之道。負朕求治之苦心矣。王大臣看此諭。先行迴奏。仍各殫心竭思。隨時密奏。軍機大臣卽傳諭伊犁將軍保寧。將洪亮吉釋放回籍。等因。欽此。是日午刻。皇上硃筆親書諭旨。交軍機頒發中外。下午以後。彤雲密布。卽得甘霖。御製得雨敬述詩紀事。御製詩注有納言克己。乃爲民請命之大端。本日親書諭旨。將去年違例上書發往新疆之編修洪亮吉。立予釋回。宣諭中外。并將其原書裝潢成卷。常置座右。以作良規。正在頒發。是夜子時。甘霖大沛。連宵達晝。旋據報。近郊入土。三寸有餘。保定一帶。亦皆深透。天鑒中誠。捷於呼吸。可感益可畏也。等語。是月二十七日。先生在伊犁。欽奉諭旨。於將軍署庭。涕泣叩首。恭謝聖恩。訖。卽呈明將軍。以五月初一日東還。統計居伊犁僅及百日。同人言。自闢新疆以來。漢員賜環之速。未有如先生者。有紀恩詩四首記事。同人皆贈詩送別。二十日抵烏魯木齊。六月初六日。抵哈密。二十一日。抵肅州。換車而行。七月十三日。抵蘭州。十六日。次孫宛曾



生是月杪，抵西安。八月十六日，抵開封。九月初七日，抵里。親故話舊，幾如隔世。因自號更生居士。十二月小除夕，女紡孫適江陰繆氏。繆壻梓入贅於家。是歲得詩九十五首，補作伊犁紀事等詩九十七首。雜文十四篇，著天山客話二卷，紀程二卷，外家紀聞二卷。

六年辛酉，先生五十六歲。在里門。自二月以後，偕里中耆宿爲壺碟之會。每逢花辰令節，與趙觀察翼、莊宮允通敏、徵君宇達、蔣通守騏昌、吳封君端彝、陳大令賓、蔣表兄廷耀等，往還唱酬無間。每歲皆然。其於莊大令述祖、臧明經鏞堂，則時時相與商榷經義，屢有辨證焉。五月十三日，孫宛會殤。六月，避暑焦山定慧寺。詩僧慧超、巨超，皆從論詩。同年會都轉燠，邀遊揚州平山堂。數日，仍返焦山。七月，孫總戎廷璧邀游太湖東西二山。遂至消夏灣觀荷。十月，松太道李觀察廷敬邀游吳淞江。鎮洋汪庶子學金邀游趣園。遂自蘇州徧游婁東諸勝而返。是歲得詩二百十九首，文三十一篇。

七年壬戌，先生五十七歲。在里門。旌德譚君子文居下洋鎮，自建洋川書院，延課諸郡生童，聘先生主講。遂以二月攜第三子符孫、壻繆梓，至洋川，與諸生講經談菽。每至宵分，遠近聞風從游者日衆。四月，旋里。八月，青陽陳明經蔚邀游九華。歷天臺、東巖諸勝，復游黃山，浴朱砂泉，重至洋川書院。十月，旋里。十九日，蔣宜人卒，有悼亡八首記事。作蔣宜人行狀。十二月，吳江徐待詔達源邀遊黎里，旬餘而返。先生自塞外歸，尤喜導揚後進。每遇世交子弟才藻過人者，輒向名公鉅卿稱道不置。同里如劉編修嗣

館、莊上舍曾詒黃孝廉載華、丁明經履恆、陸孝廉繼輅、秀才耀遙、黃上舍乙生、莊秀才綬甲、周孝廉儀、陸上舍鏞、高秀才星紫、瞿孝廉溶等，皆得獎勵之益。其專心古學者，如劉孝廉逢祿、董上舍士錫諸人，則以漢魏諸儒勗之。其在蘇州、松江、徽州、寧國、池州及浙江東西諸郡，簪履所至，從游最多。每有異才，必加獎許。其尤邀心賞者，至折輩行相交，請質文字，纍纍常盈几案。至有數千里轉輾介紹以求詩文題字者，如雲南師大令範、袁明經揆、四川郭主簿蘭芬等，不可勝計。至如羽士緇流、素工吟咏者，亦欲得一言以爲幸。偶歸里中，及所過之地，戶履恆滿，樽酒過從，論文考古，動輒移晷。先生不憚其煩也。是歲得詩百七十七首，文三十五篇，著左傳詁二十卷。

八年癸亥，先生五十八歲，在里門。正月，同年會都轉燠過訪，因偕同里趙觀察翼、劉宮贊種之，莊宮允通敏、舅氏曙齋先生、莊庶常誥男、謝庶常榦爲詞館之會，畱讌數日始行。二月，巖政額勒布公聘主揚州梅花書院，因游京口諸山，遂至平山堂看梅。四月，以揚州講席酬應較繁，辭之而歸。仍赴洋川書院。是月二十八日，次孫女生。五月，旋里。六月，至焦山定慧寺避暑。旬餘而返。八月，仍赴洋川書院。十一月，自洋川由水程沿江至蕪湖，張太守祥雲、陳孝廉懿本畱游後湖，蠟磯諸勝，遂訪孫觀察星衍於江寧。月杪，旋里。偕同里諸公爲消寒雅集，杯酒往還，更迭置讌。十二月，復游上海，偕李觀察廷敬及幕中諸客爲消寒會。旬日返里。十二日，葬蔣宜人于前橋先塋昭穴。復遷葬仲弟副使君於穆穴。先生自營生曠。

戒子孫毋得更葬。爲詩以記之。葬事既畢。因至句容茅山。徧游青元館。華陽岡。乾元觀。與舊友王司馬周南談燕。竟日而返。是歲於宅西西圃。小築泉石。創曙華臺。更生齋。得詩二百九十九首。文三十二篇。刊竣乾隆府廳州縣圖志五十卷。著比雅十二卷。

九年甲子。先生五十九歲。在里門。正月。率長子飴孫。弔平學使。恕於江陰。同年邢大令澍。邀游長興龍華寺。遂泛湖至長興。自長興訪王少寇。昶於青浦。李觀察廷敬。復邀游上海。徧訪南園。吾園。及葉氏也是園。三月。重赴洋川書院。四月。自洋川至歙縣洪源。謁先祠。展大同府君之墓。五月。旋里。初七日。第五子齡孫生。六月。送書院諸生至江寧鄉試。畱居報恩寺精舍。匝月。八月。重游上海。李觀察邀同先生及吳祭酒錫麒。祝編修塋。趙表弟懷玉諸人。以中秋夜。泛月至吳淞江。飲宴達旦。各有詩紀事。十月。如臯汪。觀察爲霖。邀游北園。遂偕登狼山絕頂。望海。訪水繪園故址。回塗湖。江復至焦山小憩。十二月。至蘇州。游天平支。嚳諸山。久住吾與菴。遂往鄧尉香雪海。探梅而返。是歲得詩二百五十九首。文二十一篇。

十年乙丑。先生六十歲。在里門。正月。自宜興渡太湖。至長興。偕詩僧巨超游卞山。遂自湖州至天台。徧游天台。石梁。赤城。瓊臺諸勝。宿桐栢宮國清寺。數日而返。三月。涇縣李大令德淦。聘修縣志。設志局於蕭公祠。先生日與縣人趙舍人良霽。廣文紹祖。左明經煊。朱廣文煥等。訂定志例。酬酢往還無間。五月。旋里。六月。重至涇縣志館。八月。旋里。復爲太湖包山之游。徧訪石公山。林屋洞。綠楊灣諸處。九月三日。爲

先生周甲初度。長子飴孫等於里第授經堂稱觴二日。初十日。第三子符孫娶婦崔氏。乾隆辛巳進士。分巡湖北荆宜施道。永濟崔君龍見之孫。乾隆壬子科副榜貢生。甘肅兩當知縣。景儼之女也。十月。由京口溯江至星子縣。登匡廬絕頂。自香爐峰。歷石門澗。天池。佛手巖。黃龍澗。秀峰寺諸勝。回塗重至涇縣。是月七日。次孫女殤。十二月。旋里。是歲得詩三百四十三首。文二十二篇。

十一年丙寅。先生六十一歲。在里門。正月。至杭州。以元夕泛舟西湖。遂至餘杭縣。徧游徑山。大滌山諸勝。宿洞霄宮。回舟復至鄧尉看梅。二月。寧國魯太守銓聘修寧國府志。設志局于城北戚氏故居。先生以涇縣志事將成。命長子飴孫先往編校。自甯國訂定條例。閒訪敬亭南湖之勝。四月。自寧國至涇縣。由水程旋里。五月。復至寧國。七月。自寧國至涇縣。遂由旌德太平。往游黃山。浴朱砂泉。宿紫雲菴。復自黟縣祁門溪。行至崇安縣。游武夷山。徧歷九曲溪。及天樞玉女諸峯。入桃源紫雲洞。自上饒玉山。舟行旋里。是月四日。孫凱曾生。第三子符孫所生。二十三日。第三子婦崔氏卒。八月二十三日。孫彪曾生。長子飴孫所生。十月。

重赴涇縣。十一月。以涇縣志告成。自涇縣至寧國。壻繆梓補江陰縣學生。十二月。由寧國旋里。是歲得詩三百十七首。文二十二篇。著六書轉注錄八卷。編纂涇縣志三十二卷。

十二年丁卯。先生六十二歲。在里門。正月。往游金焦二山。小憩定慧寺。二月。舟行至於潛縣。游東西天目山。宿禪源寺。數日而返。重赴寧國志局。第三子符孫侍行。五月。旋里。避暑焦山定慧寺。六月。重至寧國。

是月二十日。次女生。二十二日。側室鄭氏卒。七月。自寧國至江寧。八月。嘉興李太守賡芸邀游煙雨樓。遂游常熟虞山。至嘉興。復渡浙江至紹興。登北榦山。訪快閣天池之勝。十月。重至寧國。十一月。以府志告成。自寧國旋里。是歲常州大旱。秋霧復傷稼。禾苗不成。肌民皇皇。城邑尤甚。先生首請于蔣太守榮昌及武進陽湖兩明府。設局營田廟。捐資施賑。先生總理局事。自捐三百金爲倡。餘按城鄉各商賈殷戶。酌資勸捐。每日卯刻入局。漏下一二十刻始返。風雨無間。又慮賑需。賑米有疾疫及狼藉粒米之虞。於是改賑以錢。自十二月至戊辰四月。每月放賑一次。計在局四閱月。凡捐銀一萬七千九百餘兩。錢十萬六千四百餘千。所賑飢口二十萬四千九百六十餘。其鄉歸鄉辦者。不在此數。閭閻稍蘇。而災厲不作。鄉人感之。是歲得詩二百九十二首。文二十四篇。編纂寧國府志五十卷。

十三年戊辰。先生六十三歲。在里門。二月六日。偕陽湖畢明府開煜。在武廟放第二次賑。三月十六日。偕陽湖馬明府紹援。在西廟放第三次賑。是月。自江陰渡江至通州。遊雲台山及狼山。登支雲塔。觀海。四月十八日。偕馬明府在武廟放第四次賑。是月至杭州。小住湖上。游雲棲理安諸寺。回舟復觀吳門。競渡而返。六月。避暑焦山定慧寺。是月二十日。適芮氏伯姊卒。先生哭之慟。浹旬不出戶庭。八月。率第三子符孫至江寧鄉試。回塗復至揚州訪友。重憇焦山。以中秋月夕。徧游月波臺巨公崖。與詩僧巨超等談游竟夕。十月。江行至漢陽。訪洪山南湖晴川黃鶴之勝。月杪旋里。十二月。游荆溪南山。入張公洞里。

許而還。初五日、孫序曾生。第三子符孫、姜戈氏所生。是歲靖江朱方伯勳居憂、寓郡中。先生偕方伯、及其客陳司馬、玉鄰唱酬、往來最數、得詩二百七十一首、文二十篇。

十四年己巳、先生六十四歲、在里門。正月、至蘇州鄧尉看梅、久憇吾與菴。三月、重游焦山、小憇定慧寺及海門菴。四月二十二日、先生偶患疾、脇服醫家消導之劑、月杪漸愈。五月初五日、脇痛復劇、飲食漸減、猶日坐歲寒堂、未嘗偃臥。有問疾者、皆自謝之。初九日、服醫家降伐之劑、脇痛未減、時有喘逆。十二日、氣息漸微、家人環問、類云無所苦。彌留之際、老媪抱幼孫彪曾侍側、呼先生、猶徐應之。未刻、先生卒。越一日、殯于北江草堂。子飴孫等、以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時、葬先生于武進縣德澤鄉前橋祖塋昭穴。

卷施閣甲乙集目錄并自敘

少滿慈訓長乃薄遊契心五嶽涉足八州所資聞見冀寡悔尤暨乎通籍登覽殆周盤盤經史復預校讐庶幾一得參乎九流亮吉識

文甲集卷一

意言二十篇

卷二

釋歲

卷三

釋舟

卷四

貴州水道考上

卷五

貴州水道考中

卷六

貴州水道考下

卷七

書四篇 釋一篇

卷八

序六篇 書二篇

卷九

奏摺一 序傳二篇 考三篇 墓表二篇

卷十

疏一篇 書二篇 序三篇 傳二篇 行狀一篇

文乙集卷一

連珠三十二篇 敍錄十八篇 銘二篇 頌三篇

卷二

七招 賦二篇



卷三

雜文十篇

卷四

雜文十二篇

卷五

雜文九篇

卷六

雜文十二篇

卷七

雜文八篇

卷八

雜文十篇

卷九

代言五篇 雜文 篇

九十兩卷未刊

洪北江詩文集

卷十

雜文十篇

卷施閣文甲集卷第一

意言二十篇

父母篇第一

生死篇第二

百年篇第三

禍福篇第四

剛柔篇第五

治平篇第六

生計篇第七

百物篇第八

修短篇第九

鬼神篇第十

易湖洪亮吉學

天地篇第十一

天壽篇第十二

僊人篇第十三

喪葬篇第十四

好名篇第十五

守令篇第十六

吏胥篇第十七

文采篇第十八

真僞篇第十九

形質篇第二十

父母篇

人有百年之父母。有歷世不易之父母。百年之父母。生我者是也。歷世不易之父母。天地是也。人何以生。無不知生于父母也。人何以死。亦可知仍歸于父母乎。且人之生。稟精氣于父。稟形質于母。此其所以生也。及其死。歸精氣于天。歸形質于地。此其所以死也。雖百年之父母。歸歷世不易之父母。雖有孝如曾參。

孝已者。亦何事悲乎。且我未歸之先。我百年之父母。先已歸歷世不易之父母矣。則我無論生。無論死。亦何嘗有離父母之一日乎。難者曰。人無離父母之一日。則吾之生。吾之死。父母主之乎。抑歷世不易之父母主之乎。曰。皆不能也。夫生于土而死于土者。林木是也。生于水而死于水者。魚鼈是也。及問其所以生。所以死之故。林木不知。魚鼈不知。水與土亦不知。則人之生死。卽歷世不易之父母亦安得知之乎。且以吾視之。所謂歷世不易之父母。似今古如一矣。安知不又有消長代謝于其間耶。是歷世不易之父母。尚不能不流轉于氣數之中。而況乎所生者也。魚鼈之生也。若與水無預。而卒不能離水以求生。林木之生也。若與土無預。而究不能離土以求活。人之生也。若與天地無預。而亦不能外天地以自存。是則所謂父母而已。當其偶然而生。是天地間多一我也。多一我。而天地之精氣不加減。及其倏然而死。是天地間少一我也。少一我。而天地之精氣不加增。卽積而爲千我焉。積而爲萬我焉。其生與死之數。于天地亦不能少有所增減也。林木與土相忘。故能遂其生。魚鼈與水相忘。故能畢其命。人與天地相忘。故能終其天年。且不特此也。天地自生人以來。皆與之相忘矣。故來也無所凝。去也無所滯。不啻率億萬子姓之同過于逆旅也。然雖相忘。而實未嘗相離。卽云有生死乎。人雖亡。而精氣不亡。精氣不亡。是人亦不亡矣。人不亡。則直與天地同弊耳。吾故曰。未嘗有離父母之一日也。

生死篇

生者以生爲樂。安知死者不又以死爲樂。然未屆其時。不知也。生之時而言死。則若有重憂矣。則安知死之時而言生。不又有重憂乎。生之時而貪生。知死之後當悔也。死之時而貪死。知生之後又當悔也。抑謂死而有知耶。死而有知。則凡死者皆有知。吾將以死覲吾親戚。合吾良友。見百年以內所未見之人。聞百年以內所未有之事。是死之樂甚于生也。且吾有形質。卽有疾病欣戚。今無形質矣。是寒暑所不能侵也。哀樂所不能及也。適孰如此也。以爲死而無知耶。吾嘗飲極而醉焉。醉之樂。百倍于醒也。以其無所知也。吾嘗疲極而臥焉。臥之樂。百倍于起也。以其無所知也。適孰如此也。又或如列子之言。死之與生。一往一返。死于此者。安知不生于彼。是始生之日。卽伏一死之機。雖自孩提焉。少壯焉。耄耋焉。皆與死之塗日近。不至于死不止也。因是知死之日。亦卽伏一生之機。雖或暫焉。或久焉。或遲之。又久焉。皆與生之途日近。不至于生不止也。然則吾于人之始生。當弔之。以爲日復一日。去死之途不遠矣。于人之死也。當賀之。以爲雖或久或暫。然去生之途不遠矣。吾安知世不以吾之以死爲可賀。以生爲可弔爲惑耶。吾又安知不有人以世之以生爲可樂。以死爲可悲者爲更惑耶。

百年篇

生年至百者少。吾欲驗百年之境。于一日內驗之而已。鷄初鳴。人初醒時。孩提之時也。發念皆善。生機滿前。覺吾所欲爲之善。若不及待。披衣而起者。日旣出。人旣起之時。猶弱冠之時也。沈憂者。至此時而稍釋。

結念不解者。至此時而稍紓。耕田者入田。讀書者入塾。商賈相與整飭百物。估量諸價。凡諸作爲。百事踴躍。卽久病者。較量夜間。亦覺稍減。日之方中。飢者畢食。出門入門。事皆振作。蓋壯盛之時也。夫精神者。人之先天也。飲食者。人之後天也。日將午正。陰陽交嬪之時。則先天之精神。有不能不藉後天之飲食以接濟者矣。然先天爲陽。陽則善念多。故有人鬱大忿于胸。匿甚怨于內。至越宿而起。而忿覺少平。怨覺少釋。甚或有因是而永遠解釋者。非忿之果能平。怨之果能釋。則平旦以後之善念。有以勝之也。是陽勝陰也。至後天爲陰。陰則惡念生。好勇鬪狠之風。往往起于酒食醉飽之後。亦猶聖人所云。壯之時。血氣方剛。戒之在鬪。正此時也。是陰勝陽也。又一生之事業。定于壯盛之時。一日之作爲。定于日午之候。過此。雖有人起于衰。莫事成于日昃者。然不過百中之一。不可以爲例也。至未申以後。則一日之緒餘。猶人五六十以後。則一生之緒餘。力強者至此而衰。心勤者至此而懈。房帷之中。晏晏寢息。是衰莫之時也。于是勇往直前者。至此而計成敗。徑直不顧者。至此而慮前後。沉憂者至此而益結。病危者至此而較增。視日出之時。判然如出兩人矣。非一人之能判。然爲兩。則一日之陰陽昏旦。有以使之然也。此一日之境也。卽百年之境也。苟能靜體一日之境。則百年之境。亦不過如是矣。

禍福篇

人卽有不孝于家。不弟于室者。未有不畏官法。人卽有不孝于家。不弟于室者。未有不畏鬼神。二者較之。

其畏官法也。尙覺有不可奈何。至畏鬼神也。則出于中心之誠而已。然其畏鬼神者。謂畏其聰明正直乎。抑畏其能作禍福乎。必曰畏其能作禍福耳。然如果有鬼神。如果能作禍福。則必擇其可禍者禍之。可福者福之而已。有人于此。孝于家。弟于室。而不奉鬼神。鬼神能禍之乎。則知有人于此。不孝于家。不弟于室。而日日奉鬼神。鬼神亦能福之乎。然人之于鬼神也。明知不能福。而其奉之也。究不敢改。其于父兄也。明知當孝當弟。而不孝不弟也。亦究不改。則鬼神不特尊于官法。並尊于長上矣。且世人見慢鬼神者。必耳而目之。以爲必得陰譴。見人之不孝不弟者。雖亦心知其非。而權其輕重。覺比之慢鬼神者。罪尙可減。則本末倒置之甚矣。吾故曰。人能以畏官法之心。畏其父兄。則可謂知所畏矣。人能以敬鬼神之心。敬其父兄。則又可謂知所敬矣。又世俗之言曰。雷誅不孝。故凡不孝不弟者。畏鬼神並甚。畏雷不知不然也。夫古來之不孝者。莫如商臣。冒頓。未聞雷能殛之也。雷所擊者。皆下愚無知之人。下愚無知之人。卽不孝。雷應怒之矣。雷能怒商臣。冒頓。而不能怒下愚無知之人。豈雷亦畏強而擊弱乎。畏強而擊弱。尙得謂雷乎。世又言雷誅隱惡。刑罰之所不到者。雷則取而誅之。夫人有隱惡。亦卽有陰德。有隱惡而刑罰不及者。天必暴其罪以誅之。以明著爲惡之報。則有隱德而獎賞所不及者。天亦當表其德以賞之。以明著爲善之效。記云。爵人于朝。與衆共之。刑人于市。與衆棄之。天旣設雷霆之神。于衆見衆聞之地。殺人。以明惡無可逃。則又當設星辰日月之神。于衆見衆聞之地。福人。以明善必有報。而後天下之人。始曉然于人世賞罰所



不及者。天亦得而補之也。若云天殺人則使人知。天福人則不使人知。則無以勸善矣。無以勸善。非天之心也。不賞善而專罰惡。亦非天之心也。今既無星辰日月之神福人。則所云雷霆殺人者。亦誣也。吾故曰。天不命雷擊人。鬼神亦不能禍福人。文子之言曰。倚于不祥之木。爲雷霆所撲。爲雷所擊者。皆偶觸其氣而殞。非雷之能擊人也。雷不能擊人。鬼神亦不能禍福人。而人顧舍其父兄長上。而畏雷霆鬼神。不亦舛乎。

### 剛柔篇

世傳老子見舌而知守柔。而以爲柔之道遠勝剛。非也。老子之言曰。齒堅剛。則先弊焉。舌柔。是以存。不知一人之身。骨榦最剛。肉與舌其柔者也。人而委化。則肉與舌先消釋。而後及齒與骨。是則齒與骨在之時。而舌與肉已不存矣。老子存亡先後之說。非臨沒時之謬論乎。不特此也。以天地之大言之。山剛而水柔。未聞山之剛先水而消滅也。以物之一體言之。則枝葉柔而本剛。未聞本之先枝葉搖落也。且天不剛無以制星辰日月。地不剛無以制五嶽四瀆。人不剛無以制百骸四體。孔子曰。吾未見剛者。又曰。剛毅木訥。近仁。孟子曰。其爲氣也。至大至剛。剛之德可貴如此。而守柔之說何爲乎。且日有剛有柔。未聞人以剛日出則凶。柔日出則吉也。人之性有剛有柔。未聞剛者常得凶。而柔者常得吉也。語有之。籩籛之人口柔。戚施之人面柔。夸毗之人體柔。使柔而得吉。則籩籛戚施之人。攸往咸宜矣。而不然也。老子號有道者。豈爲

此不然之論以誑世乎。此蓋道家者流託爲老子之言以自售其脂韋覩忝之術耳。何以見之。說苑云。韓平子問叔向曰。剛與軟孰堅。對曰。臣年八十齒再墮而舌尙存。若以時論之。叔向尙在老子之前。必不反引老子之說以爲說明矣。明舊有是言。而道家者流竊其說以欺世。又託之于老子。並託之于商容。皆不足信者也。若必曰柔可勝剛。則吾寧爲龍泉太阿而折。必不爲游藤引蔓以長存者矣。

治平篇

人未有不樂爲治平之民者也。人未有不樂爲治平旣久之民者也。治平至百餘年。可謂久矣。然言其戶口。則視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視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百數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試以一家計之。高曾之時。有屋十間。有田一頃。身一人。娶婦後。不過二人。以二人居屋十間。食田十頃。寬然有餘矣。以一人三計之。至子之世。而父子四人。各娶婦。卽有八人。八人卽不能無傭作之助。是不下十人矣。以十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吾知其居僅僅足。食亦僅僅足也。子又生孫。孫又娶婦。其間衰老者或有代謝。然已不下二十餘人。以二十餘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卽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以知其必不敷矣。又自此而曾焉。自此而元焉。視高曾時。口已不下五六十倍。是高曾時爲一戶者。至曾元時。不分至十戶不止。其間有戶口消落之家。卽有丁男繁衍之族。勢亦足以相敵。或者曰。高曾之時。隙地未盡闢。閒廛未盡居也。然亦不過增一倍而止矣。或增三倍五倍而止矣。而戶口則增至十倍二十倍。是田與屋之

數常處其不足。而戶與口之數常處其有餘也。又況有兼併之家。一人據百人之屋。一戶占百戶之田。何怪乎遭風雨霜露飢寒顛踣而死者之比乎。曰。天地有法乎。曰。水旱疾疫。卽天地調劑之法也。然民之遭水旱疾疫而不幸者。不過十之一二矣。曰。君相有法乎。曰。使野無閑田。民無剩力。疆土之新闢者。移種民以居之。賦稅之繁重者。酌今昔而減之。禁其浮靡。抑其兼併。遇有水旱疾疫。則開倉廩。悉府庫以賑之。如是而已。是亦君相調劑之法也。要之治平之久。天地不能不生人。而天地之所以養人者。原不過此數也。治平之久。君相亦不能使人生。而君相之所以爲民計者。亦不過前此數法也。然一家之中。有子弟十人。其不率教者。常有一二。又況天下之廣。其遊惰不事者。何能一一遵上之約束乎。一人之居。以供十人已不足。何況供百人乎。一人之食。以供十人已不足。何況供百人乎。此吾所以爲治平之民慮也。

生計篇

今日之畝。約凶荒計之。歲不過出一石。今時之民。約老弱計之。日不過食一升。率計一歲一人之食。約得四畝。十口之家。卽須四十畝矣。今之四十畝。其寬廣卽古之百畝也。四民之中。各有生計。農工自食其力者也。商賈各以其贏以易食者也。士亦挾其長。傭書授徒以易食者也。除農本計不議外。工商賈所入之至少者。日可餘百錢。士傭書授徒所入。日亦可得百錢。是士工商一歲之所入。不下四十千。聞五十年以前。吾祖若父之時。米之以升計者。錢不過六七布。之以丈計者。錢不過三四十一人之身。歲得布五丈。卽

可無寒歲。得米四石。即可無飢。米四石。爲錢二千八百。布五丈。爲錢二百。是一人食力。即可以養十人。即不耕不織之家。有一人營力于外。而衣食固已寬然矣。今則不然。爲農者十倍于前。而田不加增。爲商賈者十倍于前。而貨不加增。爲士者十倍于前。而傭書授徒之館。不加增。且昔之以升計者。錢又須三四十矣。昔之以丈計者。錢又須一二百矣。所入者愈微。所出者益廣。於是士農工賈。各減其值以求售。布帛粟米。又各昂其價以出市。此卽終歲勤動。畢生皇皇。而自好者居然有溝壑之憂。不肖者遂至生攘奪之患矣。然吾尙計其勤力有業者耳。何況戶口旣十倍于前。則游手好閒者。更數十倍于前。此數十倍之游手好閒者。遇有水旱疾疫。其不能束手以待斃明也矣。是又甚可慮者也。

百物篇

人謂天生百物。專以養人。不知非也。水之氣蒸而爲魚。林之氣蒸而爲鳥。原隰之氣蒸而爲蟲蛇百獸。如謂天專生以養人。則水之中蛟鱓食人。天生人果以爲蛟鱓乎。林麓之中熊羆食人。天生人果以供熊羆乎。原隰之內虎豹食人。天生人果以給虎豹乎。蛟鱓能殺人。而人亦殺蛟鱓。熊羆虎豹能殺人。而人之殺熊羆虎豹者。究多于人之爲熊羆虎豹所殺。則一言斷之曰。不過恃強弱之勢。衆寡之形耳。蛟鱓之力勝人。則殺人。人之力勝蛟鱓。則殺蛟鱓。熊羆虎豹之勢衆于人。則殺人。人之勢衆于熊羆虎豹。則殺熊羆虎豹。若果云天爲人而生。則水之中有魚鼈。不宜有蛟鱓矣。林麓之中有貂狐獐貉。不宜有熊羆矣。原隰之

中有麋鹿野獸。不宜有虎豹矣。解者曰。此固非人所常食者也。若家之六畜牛羊豕犬鷄之類。則天實爲人而生者矣。抑知亦不然。天果爲人而生。則當使之馴伏不攪。甘心爲人所食。乃可。今牛與羊之角。有觸人至死者。獬犬有噬人至死者矣。豈天之爲人而生者。反以是而殺人乎。又自唐宋以來。人之食犬者漸少。使天果爲人而生。則唐宋以來。應亦肖人之嗜欲。而別生一物。不得復生犬矣。人之氣蒸而爲蟣蝨。馬牛羊亦然。蟣蝨之生。還而自嚙其膚。豈人亦有意生蟣蝨以還而自嚙者乎。推而言之。植物無知。默供人之食而已。必謂物之性樂爲人之食。是亦不然也。

### 命理篇

人之生。修短窮達有命乎。曰。無有也。修短窮達之有命。聖人爲中材以下之人立訓耳。亦猶釋老造輪回果報之說。豈果有輪回果報乎。曰。無有也。輪回果報之有說。亦釋氏爲下等之人說法耳。何以言修短窮達無命。夫天地之內有人。亦猶人生之內有蟣蝨也。天地之內人無數。人身之內蟣蝨亦無數。夫人身內之蟣蝨。有未成而遭殺者矣。有成之久而遭殺者矣。有不遭殺而自生自滅于緣督縫衽之中者矣。又有湯沐具而死者矣。有澣濯多而死者矣。如謂人之命皆有主者司之。則蟣蝨之命。又將誰司之乎。人不能一一司蟣蝨之命。則天亦不能一一司人之命可知矣。或謂人大而蟣蝨小。然由天地視之。則人亦蟣蝨也。蟣蝨亦人也。蟣蝨生富貴者之身。則居于紈綺白縠之內。蟣蝨生貧賤者之身。則集於鶉衣百結之中。

不得謂居于紈綺白縠者。蟣蝨之命當富貴也。居鶉衣百結之中者。蟣蝨之命當貧賤也。吾鄉有蟣蝨多而性卞急者。舉衣而投之火。夫舉衣而投之火。則無不死之數矣。是豈蟣蝨之命同如此乎。是亦猶秦卒之坑新安。趙卒之坑長平。歷陽之縣。泗州之城。一日而化爲湖之類也。蟣蝨無命。人安得有命。然中材以下。不以命之說拘之。則囂然妄作矣。亦猶至愚之人。不以輪回果報之說怵之。則爲惡不知何底矣。吾故曰。中人以下。不可不信命。是聖人垂戒之苦心也。亦猶至愚之人。不可不信輪回果報。亦釋氏爲下等人說法之苦心也。亦卽釋氏所恃以不廢之一術也。

鬼神篇

鬼神之說。上古無有。上古之所謂神者。山川社稷之各有司存是也。上古之所謂鬼者。高曾祖考是也。三代之衰。始有非鬼神而謂之鬼神者。杜伯之射周宣王。趙先之殺管厲公。以及天神降莘。河神祟楚是矣。然此直名之爲怪。不可言神。不可言鬼。何也。鬼不能以弓矢殺人。及壞大門。抉寢門。皆非鬼所能。又聰明正直之謂神。豈有天神而與人接談。河神而崇人以求食者乎。吾故曰。三代以上。有真鬼神。三代以下。不聞有真鬼神。而有怪。鬼神有理。怪則無理。鬼神者。吾當畏之。怪者。不必畏也。不必畏。則視吾氣之強弱。氣強則搏之。氣弱則爲所攝而已。人未有見高曾祖考崇其子孫者也。人未有見山川社稷之神崇其管內之民者也。則知鬼神者不害人。其爲人害者。皆反常之怪耳。若怪而名之爲鬼。是直以高曾祖考待之也。

怪而名之爲神。是直以山川社稷。凡著在祀典者待之也。可乎。不可乎。

天地篇

信如所言。則山川社稷。風雲雷雨。皆有神乎。曰。無也。高曾祖考。皆有鬼乎。曰。無也。山川社稷。風雲雷雨之神。林林總總。皆敬而畏之。是山川社稷。風雲雷雨之神。卽生于林林總總之心而已。高曾祖考之鬼。凡屬子孫。亦無不愛而慕之。是高曾祖考之鬼。亦卽生于子孫之心而已。曰。伊古以來。有親見山川社稷。風雲雷雨之神者。又有親見高曾祖考之鬼者。則奈何。曰。此或托其名以示神。假其號以求食。非真山川社稷之神。高曾祖考之鬼也。何以言之。山川之神。本無主名。若社稷之神。則所謂句龍及后稷也。句龍爲烈山氏之子。句龍尙有神。則應服烈山氏之衣冠。后稷者。帝嚳之子也。稷尙有神。亦應服帝嚳時之衣冠。今童巫之見社稷之神者。言服飾一如祠廟中所塑唐宋衣冠之象。則必非句龍后稷明矣。且山川社稷。風雲雷雨有神。則天地益宜有神。吾聞輕清者爲天。重濁者爲地。未聞輕清之中。更結爲臺殿宮觀及天神之形質也。重濁中更別具房廊舍宇及地祇之形質也。且天苟有神。則應肖天之圓以爲形。地苟有神。則亦應規地之方以爲狀。今世所傳天神地祇之形。則皆與人等。是則天地能造物之形。而轉不能自造其形。不能自造其形。乃至降而學人之形。有是理乎。推而言之。華山之形。削成而四方。泰山之形。峯嶸而軒舉。使皆有神。則華山之神。亦應肖削成四方之形。泰山之神。應亦模峯嶸軒舉之狀。皆不得學人之形以爲

形也。至于鬼之無，則又一言以蔽之曰：人而爲鬼，則已歸精氣于天，歸形質于地矣。歸于天者，復能使之麗于我乎？歸于地者，復能使之塊然獨立，一肖其生時乎？記有之：慥乎如有見，慨乎如有聞。又曰：臨之在上，質之在旁，爲人子孫者，不忍自死其高曾祖考，則一念以爲有，卽有矣。實則不然也。黎邱之鬼，慣傲人子姪之狀，潁川之鬼，又慣傲人父祖之形，其實豈真子姪，豈真父祖乎？則世之所言見高曾祖考之鬼，亦猶此矣。

天壽篇

夫人之天壽，乘于自然，未聞保攝之卽能多，斲削之卽能少也。何則？禽獸之壽，常不及人，未聞禽獸之能斲削以人而論。富貴者之壽，與貧賤者差等，貧賤者不能學富貴者之斲削明矣。推而言之，人有謂服食養氣，而卽可以長生者，亦斷斷不然。夫古之通養生之術，明服食之方者，莫如軒轅、軒轅之壽，至堯舜時已不存，保齋神氣，調和性情，莫如榮啓期、抱犢子、榮啓期、抱犢子，至春秋之末已不存。今試置兩人于此，一則清靜寡欲，調神房闔之中，一則適性任情，馳騖聲色之內，究其後，則清靜寡欲者之年壽，與適性任情者相去必不甚遠。何則？清靜無欲者，非無嗜欲，其所秉弱也；適性任情者，非故不惜其生，其所秉強也。是則人之天壽，由于所秉之強弱矣。然必云所秉之強，加以保攝焉，卽可長生不死，則又不然。試以花葉觀之，花葉之在樹，有不及時而落者矣，有過時而後落者矣，其灌溉得宜，猶人之有保攝也；其落之先後，



猶人所乘之有強弱也。而皆不能不落。則乘有強弱。而歸于盡則一矣。又以蟄蟲觀之。有桀惡者矣。有濡弱者矣。或先霜雪之辰而蟄。或及霜雪之辰而始蟄。蟄有先後。而同歸于蟄則一也。花葉不能有榮而不悴。蟲豸不能有出而不蟄。則人又安能有生而不死乎。世又謂清虛宗滅之地。又有仙。仙則不死者也。夫仙而在于清虛宗滅之地。則必不飲不食而後可也。傳曰。蠶食而不飲。二十二日而化。蟬飲而不食。三十日而蛻。蜉蝣不食不飲。三日而死。若不飲不食而可不死。則蜉蝣不宜死矣。若不飲不食而可以緩。則蜉蝣不宜三日死矣。解者曰。仙非不飲食也。不火食也。記有之曰。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若不火食而可不死。則東方南方之人。何不皆不死也。或曰。東方南方之人。今已火食。則前不火食之時。其不死之人。今又皆安在也。明人之所賴以生者。恃有飲食。并恃有火食。今乃云不飲食不火食即可不死。則說正與情理相反矣。且人而能仙。則應上古中古之時多。而後古之時少。何今所傳之仙。及人所值之仙。率皆唐宋以後之人。是豈上古中古之仙。至唐宋時而盡死。今之所爲仙者。又適皆唐宋以來數代之人乎。夫仙而果又有代謝。則無樂其爲仙矣。是又進退失據之論也。吾故曰。世無仙。世亦無長生不死之人。人之命有短長。由人氣稟有強弱所致耳。

仙人篇

曰。世果有仙子。肯爲之乎。曰。不爲也。夫生者。行也。死者。歸也。人不可以久行而不歸。則人亦不可以久生。

而不死明矣。試以人之老驗之。記曰：八十九十曰耄。注：耄，昏忘也。百年曰期頤。注：老昏不復知服味善惡。孝子期于盡養道而已。是人至八十九百年，卽不死而精神智慧已離。不過徒存形質而已。使過此以往，則其冥然罔覺者，更不知何如。縱云長生不死，是徒有生之名而已。無生之樂也。又嘗以人之夜驗之。人卽精神至強，至丙夜，未有不思偃息者矣。至偃息之候，而強其如且晝時之作爲焉，不能也。卽或強其作爲，其疲憊有不可勝言者矣。以是知人卽精神至強，至八十焉，九十焉，百年焉，未有不思怛化者矣。至怛化之候，而強其如少壯時之舉動焉，不能也。卽或強其舉動，而其疲憊亦有不可勝言矣。是知朝而作夜而息，少而壯，壯而老，老而死，皆理之常也。且人之欲仙者，謂其有知乎？謂其無知乎？謂其無知，則不如死。則必曰：謂其有知也。謂其有知，而飲食衣服已不知美惡，何況宮室苑囿乎？何況妻子仕宦一切所繫戀者乎？又釋名云：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其字人旁作山。是又因年命之長，復遭遷徙之苦。卽入山不死，亦不過如述異記之張光始、洞微志之雞窠老人，惛無所知，與木石鹿豕同居而已。又豈有生之樂乎？吾故曰：世本無仙，卽有仙而不可爲者，以此也。

喪葬篇

喪葬之制，古今人惑雖不同，然其爲惑則一也。古人之惑，空地上以實地下，于是一棺之費，累及千金，一壙之幽藏及百物，以爲不如是不足以明人子之心也。是其惑尙近于愛親。今人之惑，營一塚之地，或遲

及十年。謀一穴之吉。必訪及百輩。于是有至曾元之時。尙未及葬。其高曾者。大率貧賤者尙易。而富貴者則益難。富貴而骨肉支派少者尙易。富貴而骨肉支派多者則愈難。至有兄延一客。弟聘一師。兄購于南。弟營于北。始則各不相謀。繼則各以爲是。喪庭出而復返。卜日成而屢移。其故云何。則祈福之念十倍于愛親之心。爲子孫之謀百倍于爲祖父之計也。是則古人之厚葬。尙近于愛親。而今人之營塚。則實欲爲己謀。爲子孫謀耳。其心術之不可問。一至此乎。又古人喪葬之所飾。不過芻靈楮幣而已。今則更增僧尼道士。簫鼓鐃吹。于是而死喪之家。則一室皆滿。絲麻袒免之親。不及僧尼道士之衆也。袒跣哭泣之哀。不及簫鼓鐃吹之喧也。甚至有爲附身附棺之具。力不及者。尙可從減。而必借此以飾觀者矣。夫鐃吹軍中之樂也。鐘鼓管籥。吉賓嘉之禮也。而行于喪家。可乎。尤可恨者。僧尼道士所誦之經。又必爲解冤釋罪之語。是真視吾親爲愆尤叢集之身。不如此。則罪莫可釋。冤莫可解也。何其以君子之道待僧尼道士。而以至不肖者待吾祖若考乎。其始愚民爲之。其後士大夫踵而行之。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作俑之害。尙至無後。吾不知始創延僧尼道士。簫鼓鐃吹者。又將何如也。

### 好名篇

甚矣名之累人也。聖賢不好名乎。孝經曰。揚名于後世。論語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是聖賢不能忘名也。崔杼之惡。至弑君。而憂其名之傳。賈充之惡。至戕主。而憂其諡之著。是大姦大慝。仍不能忘名也。

則名不可好乎。曰：好名之弊，亦尙足以扶世。何則？人而能好名，類皆聰穎拔萃之人也。聰穎拔萃之人，有賞之不能勸，罰之不能懲，而名之一字，卽足以拘之者矣。然則名亦可假乎？曰：不能也。有聖賢之名，有忠孝之名，聖之名而可假，則莊周、列御寇之徒假之矣。賢之名而可假，則郭解、樓緩之徒假之矣。忠孝之名而可假，則王莽、趙宣之徒假之矣。等而下之，至才士詩文之名，亦無不然。文有文之精神，詩有詩之精神，精神能永百年者，則傳至百年焉。精神能永之十世五世者，則傳之十世五世焉。精神能歷劫不磨者，則傳之歷劫而不磨焉。皆非己所能預也。己尙不能預，而何可以假乎？然則吾欲救天下好名之弊，亦惟使之各務實而已。語有之：實至者名歸之。有聖賢之實者，自有聖賢之名。而莊周、列御寇之徒不能假也。有忠孝之實者，自有忠孝之名。而王莽、趙宣之倫不能假也。有文士之實者，自有文士之名。而傳百年、傳十世、五世及歷劫不磨，亦纖屑不能假也。

守令篇

守令，親民之官也。一守賢，則千里受其福。一令賢，則百里受其福。然則爲守令者，豈別有異術乎？亦惟視守令之居心而已。往吾未成童，侍大父及父時，見里中有爲守令者，戚友慰勉之，必代爲之慮。曰：此缺繁，此缺簡，此缺號不易治，未聞及其他也。及弱冠之後，未入仕之前，二三十年之中，風俗趨向頓改，見里中有爲守令者，戚友慰勉之，亦必代爲慮。曰：此缺出息若干，此缺應酬若干，此缺一歲之可入己者若干，而

所謂民生吏治者。不復挂之齒頰矣。于是爲守令者。其心思知慮。親戚朋友妻子兄弟奴僕媼保。于得缺之時。又各揣其肥瘠。及相率抵任矣。守令之心思。不在民也。必先問一歲之陋規若何。屬員之饋遺若何。錢糧稅務之贏餘若何。而所謂妻子兄弟親戚朋友奴僕媼保者。又各挾谿壑難滿之欲。助之以謀利。于是不幸一歲而守令數易。而部內之屬員。轄下之富商大賈。以迄小民。已重困矣。其間卽有稍知自愛。及實能爲民計者。十不能一二也。此一二人者。又常被七八人者笑以爲迂。以爲拙。以爲不善自爲謀。而大吏之視一二人者。亦覺其不合時宜。不中程度。不幸而有公過。則去之亦惟慮不速。是一二人之勢。不至歸于七八人之所爲不止。且有爲今日之守令。而并欲誚三十年以前守令之無術者。然吾又嘗驗之。三十年以前。守令之拙者。滿任而歸。或罷任而反。其贏餘雖不多。然恆足以溫飽數世。今則不然。連十舸盈百車。所得未嘗不十倍于前也。而不十年不五年。及其身已不能支矣。無待其子孫也。則豈前之拙者誠拙。而今之巧者誠巧乎。亦居心微有不同者乎。

### 吏胥篇

今日之勢。官之累民者尙少。吏胥之累民者甚多。何則。今之吏胥。非古之吏胥也。三代以前。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是矣。漢以來。諸曹掾史。三老嗇夫。游徼亭長。里魁什伍等類是矣。三老掌教化。嗇夫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游徼掌徼巡禁。司姦盜。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里魁掌一百家。什

主十家。伍主伍家。以相檢察而已。三代時。府史胥徒之賢者。即可遞升爲上士。中士。下士。漢以來。三老嗇夫。掾史之賢者。即可遞升爲丞尉守令。其人又皆通曉經術。明習法令。不特不至擾民。或尙可有益于民。今則不然。由吏胥而爲官者。百不得一焉。登進之途。旣絕。則營利之念益專。又自唐宋以後。流品日分。凡世門望族。以及寒俊之室。類不屑爲吏胥。其爲之而不顧者。不過四民中之奸桀狡僞者耳。姓名一入卯簿。則或呼之爲公人。或呼之爲官人。公人官人之家。一室十餘口。皆鮮衣飽食。咸不敢忤其意。其始鄰里畏之。四民畏之。甚至士大夫亦畏之。若有奸桀桀出。把持官府之人。則官府亦畏之矣。何則。官卽欲侵漁其民。未有不假手于吏胥者。又況吏胥之于鄉里。其貧富厚薄。或能瞞官。不能瞞吏。自一金至百金千金之家。吏皆若燭照數計。究之入于官者。什之三。其入于吏胥者。已十之五矣。不幸一家有事。則選其徒之壯勇有力。機械百出者。盪擁而至。不至破其家不止。卽間遇有吏胥之親戚故舊。亦必不稍貸。是其權上足以把持官府。中足以凌脅士大夫。下足以魚肉里閭。子以傳子。孫以傳孫。其營私舞弊之術益工。則守令閭里之受其累者益不淺。則奈何。曰。此輩卽必不可少。亦惟視其必不可少者留之。餘則寧缺無濫而已。蓋吏之暴如虎。與其使一州邑多數十百虎也。毋寧滅之又滅。今州縣之大者。胥吏至千人。次至七八百人。至少亦一二百人。此千人至一二百人者。男不耕。女不織。其仰食于民也無疑矣。大率十家之民。不足以供一吏。至有千吏。則萬家之邑亦囂然矣。夫朝廷之正供有常。卽官府之營求亦尙有數。而胥吏則

所謂無厭者也。況守令所以得罪者，大半由吏胥。始則導之貪，導之酷，導之斂怨于民，及至守令陷于法，而爲吏胥者，不過笞杖而已，革役而已，至新舊交代之時，則又夤緣而入，故吳越之俗，以爲有可避之官，無可避之吏，職是故也。然則有牧民之責者，可不先于胥吏加之意乎。

### 文采篇

人之有文采，猶草木之有華，鳥獸之有毛羽也。桃李之華，可謂豔矣，而不聞以之傲檜柏，鸞鷲孔翠文犀，虎豹之羽毛，可謂麗矣，而不聞以之傲兩翼之禽，四足之獸，人則不然，有一篇之奇，一字之麗，則亟亟表暴，若不可終日焉。語有之，花葉之好者來摘，毛羽之文者來射，文采之盛者來忌，然吾謂非人之忌之已實，有以致人之忌也。夫范蔚宗之文，不及班馬，而其視班馬也，不足比數，杜審言之詩，不過沈宋，而其視沈宋也，若不足比數，是則文人相輕，一至此乎。蓋古今來氣量之窄者，莫如文人，雖以屈原之忠，而銜憤以致自沉，賈誼之達治體，而自傷以致夭折，皆其氣量窄之故也。且爲草木計者，願爲桃李乎，願爲檜柏乎，爲禽獸計者，願爲麒麟角端及垂天之鵬乎，抑願爲孔翠及虎豹乎，爲人計者，願立德立功立言，以致不朽乎，抑僅願以文采表見乎。吾固謂人不可自命爲文人，不得已爲文人，亦當鑒于草木之華，鳥獸之羽毛，而不自炫奇鬻異，元紫芝在陸渾，人不知其能文，陶淵明之在柴桑，人不知其能詩，則善矣。

### 眞僞篇

今世之取人者。莫不喜人之真。厭人之僞。是則僞不可爲矣。而亦不然。襁褓之時。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然不可謂非襁褓時之真性也。孩提之時。知飲食而不知禮讓。然不可謂非孩提時之真性也。至有知識而後。知家人有嚴君之義焉。其奉父也。有當重于母者矣。飲食之道。有三揖百拜之儀焉。酒清而不飲。肉乾而不食。有非可徑情直行者矣。將爲孩提襁褓之時真乎。抑有知識之時真乎。必將曰。孩提襁褓之時。雖真。然苦其無知識矣。是則無知識之時真。而有知識之時僞也。吾以爲聖人設禮。雖不導人之僞。實亦禁人之率真。何則。上古之時。臥倨倨。興眊眊。一自以爲馬。一自以爲牛。其行躡躡。其視瞑瞑。可謂真矣。而聖人必制爲尊卑上下。寢興坐作。委曲煩重之禮。以苦之。則是真亦有所不可行。必參之以僞而後可也。且士相見之禮。當見矣。而必一請再請。至固以請。乃克見。士昏之禮。當醴從者矣。亦必一請再請。至固以請。乃克就席。鄉射禮。知不能射矣。而必託辭以疾。以至聘禮。不辱命而自以爲辱。朝會之禮。無死罪而必自稱死罪。非皆禁人之率真乎。戰國策。衛人迎新婦。婦上車。問驂馬。誰馬也。御曰。借之。新婦謂僕曰。拊驂無筭。服車至門。扶教送母曰。滅竈將失火。入室見曰。徙之牖下。妨往來者。主人笑之。使當日者。新婦見以爲如此而不言。則僞矣。新婦之言。新婦之率真也。以真者爲可笑。無怪乎人之日趨于僞矣。總之上古之時。真。聖人不欲過于率真。而必制爲委曲煩重之禮。以苦之。孩提襁褓之時。真。聖人又以爲真不可以徑行。而必多方誘掖獎勸。以挽之。則是禮教既興之後。知識漸啓之時。固已真僞參半矣。而必認認焉。以真



僞律人是又有所不可行也。

形質篇

今之人嗜欲益開。形質益脆。知巧益出。性情益漓。何以言嗜欲益開也。古之時。膳用六牲。珍用八物。至矣。今則析燕之窠以爲餐。剝魚之翅以作食。蚌黃之醬。來自南中。熊白之羹。調于北地。非六牲八物之所可比也。古之時。冬則飲湯。夏則飲水。足矣。今茶菴則新安武林。高下百團。備涼燠之用。菸草則香山浦城。閩粵二種。鬪水火之奇。非飲湯飲水之可比也。古之時。中人之家。冬則羊裘。夏則麻葛。足矣。今則吉貝之暖。十倍于麻也。紗縠之輕。十倍于葛也。至于裘則異種百出。種文羊于田。搜海馬于水。不特古人所不及見。亦古人所不及聞矣。何以言形質日脆也。古者疾醫所掌。春時有瘡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四時皆有癘疾之類。止矣。今則小兒增痧豆之科。中年添肝肺之疾。衰老加沈痼之疴。此卽吳普仲景不能定其方。岐伯榆樹不能知其症者也。何以言知巧益出也。今之時。天文地理之學。以迄百工技藝之巧。皆遠勝昔時。吳越之綾錦。出手而已。若化工。西洋之鐘表。自鳴而不差纒黍。手談則枯菜三百。捷過于秋儲。心計則白撰千萬。算微于桑僅。運斤者咸有倕之一指。角技者罔非遲之八投。是也。何以言性情日漓也。古之時。飲羊飾脯。以爲僞矣。今則粉石屑爲鹹。削木枊作米。鴨由絮假。調五味。而出售。靴以紙充。雜六街而出市。有人意計所必不及者矣。然則其形質益脆者。非嗜欲益開之故乎。其性情

益濟者。非知巧益出所致乎。

卷施閣文甲集卷第二

釋歲

歲首謂之上日。

尚書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正義稱鄭康成注。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堯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曰正月上日。卽正乃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

又謂之元日。

尚書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張衡東京賦。孟春元日。

又謂之元辰。

藝文類聚。稱晉荀勗正會上壽酒歌云。踐元辰。又庾闡揚都賦。歲惟元辰。

又謂之正旦。

孔叢子。邯鄲之民。以正月旦獻齋于趙王。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四年。詔曰。比來歲早饑饉。加有軍旅。

正旦無陳朝賀之儀。東觀漢紀。戴憑爲侍中。正旦朝。

又謂之正日。

續漢書禮儀志。歲正日。爲大射朝賀。其儀。夜漏未盡七刻。受賀及摯。初學記。稱崔實四民月令曰。正月一日。是謂正日。

又謂之正朝。

晉書禮志。正朝元會。太平御覽。稱元中記曰。今人正朝作兩桃人。立門旁。

又謂之正會。

晉書禮志。漢建安中。將正會。而太史上言。正旦當日蝕。又引漢儀。有正會禮。藝文類聚。稱晉咸康起居注。咸康七年十二月。尙書樂謨奏。八年正會儀注。世說。晉元帝正會。引王丞相升御牀。

又謂之元正。

晉書王導傳。自後元正導入。帝猶爲之興焉。藝文類聚。稱傅元朝會賦。定元正之嘉會。

又謂之元會。

藝文類聚。稱鄧德明南康記。盧耽仕州爲治中。嘗赴元會。魏曹植有元會詩。

又謂之歲首。

漢書武帝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續漢書禮儀志。每月朔。歲首。爲大朝受賀。

又謂之歲朔。

宋書禮志歲朔常設葦英桃梗磔雞于宮及百司之門以禳惡氣。李善文選注元日歲朔也。

又謂之歲旦。又謂之歲朝。

晉書禮志歲旦常設葦菱挑梗磔雞于宮。按歲旦一本作歲朝。通典引晉書亦同。

又謂之元祚。又謂之首祚。

曹植元會詩云初歲元祚。北堂書鈔稱王羲之月儀書云元正首祚。

又謂之三朝。

漢書谷永傳今年正月朔日有蝕之於三朝之會。班固東都賦春王三朝。李善注三朝歲首朔日也。

初學記稱玉燭寶典正月爲端其一日爲元日亦云上日亦云三朝亦云三元亦云三朔。注歲之元。

時之元月之元。

又謂之三元。

南齊書蕭穎胄傳朝廷盛禮莫過三元。晉宗懷荆楚歲時記正月一日是三元之日也。

又謂之三朔。又謂之三始。

尚書大傳夏以平明爲朔殷以鷄鳴爲朔周以夜半爲朔。漢書鮑宣傳今日蝕于三始。

七日謂之人日。

荆楚歲時記。正月七日爲人日。以七種菜爲羹。剪綵爲人。或鏤金薄爲人。以貼屏風。亦戴之頭髮。又造華勝以相貽。登高賦詩。注董助問禮俗曰。正月一日爲雞。二日爲狗。三日爲豬。四日爲羊。五日爲牛。六日爲馬。七日爲人。又一說云。天地初闢。以一日作雞。七日作人也。北齊書魏收傳。魏帝宴百僚。問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對曰。晉議郎董助答問禮俗云云。時邢劭亦在側。甚惡焉。

上辛日。謂之郊日。

禮記郊特牲。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鄭康成注。三王之郊。一用夏。正用辛。日者。凡爲人君。當齋戒自新耳。月令。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鄭康成注。謂以上辛郊祭天也。春秋成公十七年。九月辛丑。郊公羊傳。郊曷用。郊用正月上辛。春秋哀公元年。四月辛巳。郊穀梁傳。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按宋書禮志云。魏世南郊日值雨。高堂隆謂應更用後辛。蓋卽本穀梁說。左傳。啓蟄而郊。宋書禮志。晉武之世。郊日或用丙。或用巳。或用庚。皆有別議。又云。晉武捨鄭而從諸儒。是以郊用冬至日。既以至此。理無常辛。按自晉以後。宋齊梁陳郊日。仍皆用上辛。北郊用次辛。通典引王儉啓云。宋景平元年。正月三日辛丑。南郊。其十一日立春。元嘉十六年。正月六日辛未。郊。其月八日立春。齊書。高帝受禪。明年正月上辛。有事南郊。梁書武帝卽位南郊。爲壇在國之南。常與北郊間歲正月。

皇帝致齋于萬壽殿。上辛行事。陳書武帝永定元年受禪。修圓丘。柴燎告天。明年因以正月上辛有事南郊。北齊書每三年一祭。以正月上辛。後周憲章多依周制。正月上辛祀昊天上帝于圓丘。是也。自隋唐始定令。以冬至日祀昊天上帝于圓丘。不復用正月上辛。祀地祇亦定用夏至。迄今因之。又按晉書禮志。稱漢儀常以乙日祀先農。乃耕于乙地。以丙戌日祠風伯于戊地。以己丑日祠雨師于丑地。亦皆在正月行事。與月令立春後丑日祭風師。立夏後申日祀雨師不同。

月亥日。謂之耕日。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鄭康成注。元辰。蓋郊後吉辰也。孔穎達正義。耕用亥日。故云元辰。知用亥者。以陰陽式法。正月亥爲天倉。以其耕事。故用天倉也。晉書武帝紀。泰始四年。正月丁亥。帝耕于籍田。文選潘岳籍田賦。伊晉之四年。正月丁亥。皇帝親帥羣后。藉于千畝之甸。禮也。按今本丁亥作丁未。誤。

月午日。漢謂之祖日。月酉日。魏謂之祖日。

通典稱魏博士秦靖議。古無正月祖祭之禮。漢氏用午祖。戊臘。午者。南方之象。故以午祖。風俗通。漢家盛于午。故以午祖也。北堂書鈔稱稽含祖賦序曰。有漢日用丙午。魏氏擇用孟月之酉。晉潘尼皇太子祀祖詩曰。孟月涉初旬。吉日惟上酉。按此。則魏以後。祖或皆用酉日。

十五日、謂之望日。

荆楚歲時記。正月十五日、作豆糜、加油膏其上、以祠門戶。先以楊枝插門、隨楊枝所指、仍以酒脯飲食、及豆粥、插箸而祭之。其夕、迎紫姑、以卜將來蠶桑、并占衆事。按藝文類聚、稱荆楚歲時記、今州里風俗、望日祭門、初學記引亦同。考今本荆楚歲時記、作正月十五日、不云望日。疑歐陽詢等或以意改也。又詢堅等引史記樂書、漢家祀太一、以昏時祠、到明、徐堅注云、今人正月望日夜遊觀、是其遺事。今考樂書、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乙甘泉、是祠太一定用辛日、不必皆正月十五。至注今夜遊觀、鏡云云、詢堅並同、未知何本。今所傳類書之最古者、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初學記等、而所稱引不足據如此。餘可類推。初學記、稱玉燭寶典、正月十五日、作膏粥、以祠門戶。北齊書、魏氏舊俗、以正月十五日爲打竹鏃之戲、有能中者、卽時賞帛。

又謂之上元。

白六帖、正月十五日、爲上元。按上元、中元、下元、本道家之語、始見于白六帖、稱唐明皇實錄云、三元日、宜令崇元學士、講道德南華等經。然唐時類書、尙無有列及十月朔日者、猶近古也。今故削之、而附記于此。又類書引歲時記、上元夜、貴戚例以黃柑相遺、謂之傳柑。此當屬宋陳元靚歲時廣記、非宗懷也。



又謂之正月半。

世說。禰衡被魏武謫爲鼓吏。正月半試鼓。荆楚歲時記稱續齊諧記曰。吳縣張成夜起。忽見一婦人。立於宅東南角。謂成曰。此地是君家蠶室。我卽此地之神。明年正月半宜作白粥。泛膏其上。以祭我。當令君蠶桑百倍。

三十日謂之晦日。又謂之月晦。

荆楚歲時記。元日至月晦。並爲酺。聚飲食。注。每月皆有弦望晦朔。以正月初年時。俗重以爲節也。玉燭寶典曰。元日至月晦。今並酺食渡水。士女悉湔裳酌酒於水湄。以爲度厄。今世人惟晦日臨河解除。婦人或湔裙。按初學記引公羊傳曰。提月。六鷁退飛過宋都。提月者何。僅建夏晦日也。何休注。提月邊也。魯人語也。在正月之幾盡。白六帖亦同。今考公羊本及注。提皆作是。未知堅所據何本。至云僅建夏晦日也。亦與今本不同。然堅係另摘二字標目。必非無據。爾雅。太歲在寅。爲攝提格。楚辭。攝提貞于孟陬兮。正月。建寅之月。則稱正月爲提月。或古有是語。

二月戊日謂之社日。

周書召誥。戊午乃社于新邑。詩。以社以方。周禮。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禮記月令。擇元日。命民社。郊特牲。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宋書禮志。以歲二月八月二社。日祀之。荆楚歲時記。社日。四鄰

並結綜會社牲醪爲屋于樹下先祭神然後饗其胙。太平御覽稱崔寔四民月令二月祀大社之日薦韭卯于祖禰。按社祭土戊日屬土故古之社日皆用戊名誥戊午乃社自六帖引鄭康成禮記注元日謂近春分前後戊日元吉也杜祐亦云周初未制禮之時社日猶用戊後乃定用甲日郊特牲及月令鄭注是矣漢社日用午蔡邕祝社文曰元正令午是也魏社日用未魏臺訪議曰帝問何用未社丑臘王肅對曰魏土也土畏木丑之明日便寅寅木也故以丑臘土成於未故于歲始未社也晉社用丑晉書武帝紀泰始元年冬十二月詔臘以酉社以丑此蓋五行生剋各有趨避非古制也王廙春可樂云吉辰兮土戊明靈兮惟社宋時方書亦以立春後第五戊日爲社日近代禮又以秋分後戊日祭社是民間社日皆承用戊日可知又按晉又兼用酉日社潘尼皇太子社詩曰日惟上酉應禎祝社文曰吉酉辰良是矣今吳俗社日則率以二月二日又未知始于何時

是月祭飲食謂之臘。

說文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一曰祈穀食新曰臘。臘。玉簫。臘。飲食器也。冀州八月楚俗二月按風俗通作楚俗以十二月祭飲食當衍一十字。

去冬節一百五日謂之寒食。

荆楚歲時記云冬節一百五日卽有疾風甚雨謂之寒食。注據歷合在清明前二日亦有去冬至一百

六日者。藝文類聚稱陸翹鄴中記。寒食三日。作醴酪。煮粳米及麥爲酪。擣杏仁作粥。白六帖稱玉燭寶典云。寒食節。城市尤多鬪雞卵之戲。或雕鏤相遺餉。藝文類聚稱藝術圖曰。北方山戎。寒食日用鞦韆爲戲。以習輕躡者。按俗謂寒食始于介子推。非也。今考太平御覽引劉向別錄。寒食蹋蹴。黃帝所作兵勢也。或云起于戰國。與鞠毬同。是三代前已有寒食之名。周禮司烜氏。仲春以木鐸修火禁於國中。鄭康成注曰。謂季春將出火也。太平御覽稱古今藝術圖曰。今寒食。準節氣是仲春之末。清明是三月之節。然則禁火蓋周之舊制。其以爲子推者。始於桓譚新論。及後漢書周舉傳。新論太原郡民。以隆冬不火食五日。爲介子推故也。周舉傳舉移書于介子推廟云。盛冬去火。殘損民命。非賢者之意。自是衆惑稍解。魏武帝明罰令亦云。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皆沍寒之地。令人不得食寒。云云。周斐汝南先賢傳。陸翹鄴中記等並同。無論并州一方之俗。不足以概天下。且子推死有定月。故周舉傳言其月神靈不樂舉火。今寒食節或在二月。或在三月。不一。則明非因子推而始可知。又初學記引琴操云。晉文公與介子綏俱亡。子綏割腕股以啖文公。文公復國。子綏獨無所得。子綏作龍蛇之歌而隱。文公求之不肯出。乃燔左右木。子綏抱木而死。文公哀之。令人五月五日不得舉火。綏。推。古字通。北堂書鈔稱石虎鄴中記亦同。據琴操。鄴中記。則子推亡在五月五日。據新論。周舉傳等。則子推亡又在盛冬。皆與清明節前之寒食無預。惟歲時記引晉孫楚祭子推文。用今寒食節醴酪事。則以清明前寒

食爲因子推而設者。誤或自西晉始。而陸翹等又承其誤也。

三月巳日。謂之上巳。

詩。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蘭兮。太平御覽。稱韓詩章句。詩人言溱與洧。方盛流。渙渙然。謂三月桃花水下之時。士與女方秉蘭兮。秉。執也。當此盛流之時。衆士與衆女。方執蘭而祓除。後漢書注。稱韓詩。辭君章句。又云。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兩水之上。招竈續鬼。秉蘭草。祓除不祥。故詩人願與所悅者共往也。漢書孝武衛皇后傳。帝祓灞上還。注。應劭曰。祓。除也。今月上巳。祓禊是也。風俗通云。禊者。潔也。春者。蠢也。蠢蠢搖動也。尙書。以殷仲春。厥民析。言人解療生疾之時。故于水上澆潔之也。續漢書禮儀志。三月上巳日。宮人並禊飲于東流水上。沈約宋書禮志。案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澆浴。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也。荆楚歲時記。三月三日。士民並出江渚池沼間。爲流杯曲水之飲。是日取鼠麴汁。蜜和粉。謂之龍舌糝。以厭時氣。注。論語云。莫春。浴乎沂。則水濱祓禊。由來遠矣。太平御覽。稱崔寔四民月令。三月三日。及上除。采艾及柳絮。文選注。稱梁蕭子顯云。舊言陽氣布暢。萬物訖出。始洗絜之也。巳者。祉也。言祈介祉也。一說。三月三日。清明之節。將修事于水側。禱祀以祈豐年。按沈約云。自魏以後。但用三日。不用上巳。今考魏以前。亦有用三日者。束皙云。秦昭王三日置酒河曲。是也。魏以後。亦有用上巳者。元和郡縣志。潤州上元縣鍾山江表。上巳常遊于此。又張華集。有上巳篇。潘

尼上巳日帝會天淵池作詩。阮瞻上巳日作賦等是也。

#### 四月謂之雩月。

左傳龍見而雩。劉昭續漢書禮儀志注稱服虔云。大雩夏祭天名。雩遠也。遠爲百穀求膏雨也。龍角亢也。謂四月昏龍星體見。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雩祭以求雨也。夏小正四月。越有大旱。穀梁傳。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鄭康成注。雩之正。當以四月。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亦修雩禮以求雨。因著正雩此月失之矣。正義。凡正雩。在周之六月。通典。周制。月令建巳月。大雩五方上帝。按周制雩皆在四月。故穀梁傳曰。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若月令仲夏之雩。在周已屬秋矣。疑秦時雩始用五月。月令係秦制。非周制。故鄭康成等均譏其失也。自秦以後。雩祭亦類皆用四月。續漢書禮儀志。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若少。府郡縣各掃除社稷。其旱也。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求雨。劉昭注。四月立夏旱。乃求雨。禱雨後旱。復重禱而已。訖立秋。雖旱不得禱求雨也。後魏書。文成帝和平元年四月。雩。北齊亦以孟夏龍見而雩。隋制。若京師孟夏後旱。則祈雨。行七事。通典引唐貞觀禮。孟夏。雩祀五方上帝。五人帝。五官于南郊。是矣。

#### 五月十五日謂之五日。前十日謂之端午。

大戴禮記。匱之興。五日翕。望乃伏。其不言生而稱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以其興也。故言之興。

五日翕也。望也者，月之望也。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謂之伏。五日也者，十五日也。翕也者，合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又云：蓄蘭爲沐浴也。文子上德篇：蟾蜍辟兵，愁在五月之望。按古人五日皆當是十五日。今楚俗亦以十五日爲大端陽，初五日爲小端陽。續漢書禮儀志：五月五日，朱索五色桃印爲門戶飾，以難止惡氣。藝文類聚稱：周處風土記曰：仲夏端午，烹鶩角黍。端，始也。謂五月初五日也。又以菰葉裹黏米，煮熟，謂之角黍。按此，則魏晉以來，已用初五日爲五日。荆楚歲時記：五月五日，四民並蹋百草。又有鬪百草之戲。採艾以爲人，縣門戶上，以禳毒氣。以五采絲繫臂，名曰辟兵，令人不病。瘟。又有條達等織組雜物，以相贈遺，取鳩鴿教之語。北堂書鈔稱：提要錄云：五月五日午時爲天中節。按俗謂五日始于屈原，非也。今考五日之名，見於經者一，夏小正是也。見於諸子者一，文子上德篇是也。見於傳記者二，田文母嬖，五月五日生文，父勅令勿舉之。後母私舉文，長成童，以實告之。又鄴中記及琴操皆云：介子推以五月五日死，世人謂之忌日。此數事皆在屈原之前。又屈原之事，始見于續齊諧記。既不足憑。又云：楚人哀之，每至此日，竹筒貯米，投水祭之。漢建武年，長沙歐回見人自稱三閭大夫，謂回曰：日嘗見祭，甚善。但常患蛟龍所竊。今若有惠，可以楝樹葉塞其上，以五采絲縛之。此二物，蛟龍所憚也。回依言，後乃復見稱感。今人五日作糉子，帶五色絲及楝葉，皆是汨羅之遺風也。按風土記：菰葉裹黏米，本取陰內陽外包裹之象，所以贊時也。若云爲原而作，則五日煮肥龜又何說焉。又

荆楚歲時記。五月五日。競渡。俗爲屈原投汨羅日。傷其死。故命舟楫以拯之。而下復引越地傳云。競渡起于越王句踐。是日競渡采雜藥。夏小正。此月蓄藥。以蠲除毒氣。一競渡也。旣以爲采藥而設。又以爲弔屈原而設。一書記載已復不同。何能傳信。竊謂五日競渡。古人風俗如此。非因采藥。亦非爲屈原。藝文類聚。稱會稽典錄。女子曹娥者。會稽上虞人。父能絃歌。爲巫。漢安帝二年五月五日。于縣江泝濤迎婆婆神。溺死。而歲時記稱邯鄲淳曹娥碑。又云。五月五日。時迎伍君。逆濤而上。爲水所淹。則東吳之俗。五月五日。又似爲伍君及婆婆神。與屈原復無所涉。是又可不必置論矣。

### 夏至後第三庚謂之伏日

史記秦本紀。德公二年。初伏。集解。孟康曰。六月伏日初也。周時無。至此乃有之。正義曰。六月三伏之節。起秦德公爲之。故云初伏。伏者。隱伏避盛暑也。歷忌釋曰。伏者。何以金氣伏藏之日也。四時代謝。皆以相生。立春木代水。水生火。立夏火代木。木生火。立冬水代金。金生水。立秋以金代火。故至庚日必伏。庚者。金。故曰伏也。初學記。稱陰陽書云。從夏至後第三庚爲初伏。四庚爲中伏。立秋後初庚爲後伏。謂之三伏。曹植謂之三旬。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六年。六月己酉。初令伏閉盡日。注。漢官儀曰。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他事。風俗通曰。戶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荆楚歲時記。六月伏日。竝作湯餅。名爲辟惡。注。魏氏春秋。何晏以伏日食湯餅。取巾拭汗。面色皎然。乃知非傅粉。則伏日湯餅。自魏已

來有之。初學記稱崔寔四民月令。初伏日。薦麥瓜于祖禰。按夏小正。六月。煮桃。傳。煮以爲豆實也。蓋卽後世薦麥瓜食湯餅之剏始。

孟秋第七日。謂之七日。又謂之良日。亦謂之七夕。

初學記稱崔寔四民月令曰。七月七日。作麴合藍丸及蜀漆丸。暴經書及衣裳。歲華紀麗。稱風俗通。織女七夕當渡河。使鵲爲橋。北堂書鈔。稱周處風土記。俗重七月初七。是夜灑掃于庭。露施几筵。設酒脯時果。散香粉于筵上。以祈河鼓織女。言此二星辰當會。守夜者咸懷私願。或云見天漢中有奕奕白氣。有光耀五色。以此爲徵應。見者便拜而願乞富乞壽。無子乞子。惟得乞一。不得兼求。三年乃得言之。頗有受其祚者。又云。魏時人或問董勛云。七月七日爲良日。飲食不同于古。何也。勛曰。七月黍熟。七日爲陽數。故以糜爲珍。今此日惟設湯餅。無復有糜矣。荆楚歲時記。七月七日。爲牽牛織女聚會之夜。注。戴德夏小正云。是月織女東向。蓋言星也。春秋斗運樞云。牽牛神名略。石氏星經云。牽牛名天關。佐助期云。織女神名收陰。史記天官書曰。是天帝外孫。傅元擬天問曰。七月七日。牽牛織女會天河。此則其事也。河鼓。黃姑。牽牛也。皆語之轉。又云。是夕。人家婦女。結采縷。穿七孔鍼。或以金銀鑰石爲鍼。陳瓜果于庭中。以乞巧。有喜子網于瓜上。則以爲符應。按俗謂七月七夕爲牽牛織女而設。非也。今考七日之名。見于淮南子及萬畢術。漢武帝故事。列仙傳等書。皆不言及牽牛織女之事。其以爲二星辰當



會于此夕者。始見于風俗通。傅元擬天問及周處風土記。吳均齊諧記等書。而宋南平王鑠及謝惠連。遂有七夕詠牛女詩。此後七夕遂專屬之于牛女矣。無論風土記等所錄。皆荒誕不經。卽謂神仙迂怪之言可信。則事在魏晉以前者。已不止一事。請畢述之。北堂書鈔稱漢武故事。七月七日。上于承華殿齋。其日或有鳥從西方來。集殿前。上問東方朔曰。此西王母欲來也。有頃。王母至。有二青鳥如鳥夾侍王母旁也。又云。王母遣青衣女語帝曰。七月七日。王母暫來。帝于其日。修除宮掖。燔百和之香。然九光之燈。則謂七日從王母起可。藝文類聚稱列仙傳。陶安公者。六安冶鑄師也。以七月七日。乘赤龍仙去。又云。王子喬。周靈王太子晉也。好吹笙作鳳鳴。遊伊洛之間。浮邱公接以上嵩高山。二十餘年後。于山中謂桓良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緜氏山頭。是日果乘白鶴駐山嶺。望之不得到。舉手謝時人。數日而去。則謂七日屬陶公王子喬亦可。初學記稱神仙傳云。吳蔡經去家時已老。還更少壯。頭髮皆黑。爲家中言。七月七日。王君當來。至期日。王方平果來。一又云。七月七日。麻姑當來。可取數百斛酒飲之。至期。王方平偕來。乘羽車。駕五龍。聞金鼓。簫管人馬之聲。是七日屬之麻姑。王方平亦可。太平御覽稱漢武帝故事。景帝王美人。以乙酉年七月七日。生武帝于猗蘭殿。西京雜記。戚夫人侍兒賈佩蘭云。在宮時。見戚夫人侍高祖。至七月七日。臨百子池。作于演樂畢。以五色縷相羈。謂爲連愛。一云。漢采女常以七月七日穿鍼于開襟樓。云云。皆不及牽牛織女之事。明七月七日。日月皆屬陽。古人以之爲良會。後

遂附會爲牽牛織女事也。夏小正七月初昏，織女正東鄉，後人因此附會矣。

七月望前一日，亦謂之禊日。

宋書禮志：今三月上巳，祓於水濱，又或用秋。漢書八月，祓于露上。劉禎魯都賦：索秋二七。天漢指隅，人皆祓除。國子水嬉，又是用七月十四日也。

八月十五日，謂之中秋。

周禮籥章：掌土鼓、豳籥。中春，晝擊土鼓，歛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枚乘七發：客曰：將以八月之望，與諸侯遠方交遊兄弟，並往觀濤于廣陵之曲江。李善注稱：孔安國尚書傳曰：十五日，日月相望。荆楚歲時記：八月十四日，民並以朱水點兒頭額，名爲天灸，以厭疾。又以錦綵爲眼明囊，遞相贈遺。按中秋節，唐初尙未盛行。故虞世南、歐陽詢、徐堅等作類書，歲時部皆未列入。若唐以前，八月十五日，見于史傳者，惟隨書新羅國傳：八月十五日，設樂，令官人射，各賞以馬布。及武夷山記：八月十五日，武夷君與魏真人等會山頂宴集，數事而已。

季秋第九日，謂之重陽，又謂之重九，又謂之九日。

北堂書鈔稱：魏文帝與鍾繇書曰：歲往月來，忽復九日。九爲陽數，而日月並應，俗嘉其名，以爲宜于長久。故享燕高會，白六帖稱：魏文帝書又云：日月並應，故曰重陽。晉書禮志：九月九日，馬射，或說曰：秋

金之節。講武習射。象立秋之禮也。西京雜記。漢武帝宮人賈佩蘭。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蓬餌。飲菊花酒。云令人長壽。相傳自古。莫知其由。荆楚歲時記。九月九日。四民並籍野飲宴。注。杜公瞻云。九月九日宴會。未知起于何代。然自漢至宋未改。今北人亦重此節。佩茱萸。食餌。飲菊花酒。云令人長壽。按北堂書鈔。稱孫瑞奏事云。興平二年秋。朝廷以九月九日。賜公卿近臣飲宴。今考孫瑞當作士孫瑞。脫一士字。後漢書獻帝紀。興平二年十一月。王師敗績。衛尉士孫瑞等。始爲李傕郭汜所殺。則九月中瑞尚在也。杜公瞻云。九日宴會。自漢至宋未改。所云漢。蓋卽指此而言。則九日節始盛于漢末可知。又按古人每以隻月爲盛會。除正月一日爲歲首不計外。如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其日月皆應陽數。故古人于此日讌集出遊。其制蓋仿于三代。自漢以後。遂各附會其說。並非也。又按今人以五月五日爲競渡節。九月九日爲登高節。不知古人每值佳日。無不可泛舟。無不可登高。荆楚歲時記。人日登高賦詩。隋陽休之亦有人日登高詩。石虎鄴中記。正月十五日。有登高之會。隋書文帝嘗于正月十五日。與近臣登高。玉燭寶典。元日至晦日。今並酺食度水。荆楚歲時記。元日至月晦。士女泛舟。或臨水宴樂。蔡邕月令章句。暮春。陽氣和暖。鮪魚時至。將以薦寢廟。因是乘舟禊于名川也。輿地記。齊武帝起層城觀。七月七日。宮人多登之。稽含有七月七夕登高詩。又月令仲夏。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是五日不特可以泛舟。并可以登高矣。

冬至後第三戌謂之臘日。其夕謂之臘夕。亦謂之臘夜。

說文：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廣雅：臘，索也。左傳：虞不臘矣。杜預注：臘，歲終祭衆神之名。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鄭康成注：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十二年，初臘。正義：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索隱云：蓋從歌謠之詞而改從殷號也。風俗通曰：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大蜡。漢曰臘。臘者，獵也。因獵取獸以祭。又云：太史丞鄧平說：臘者，所以迎刑送德也。大寒至，常恐陰勝，故以戌日臘。戌者，溫氣也。初學記：稱高堂隆魏臺訪議曰：詔問何以用未祖丑臘。臣隆對曰：按月令，孟冬十月，臘先祖五祀，謂薦田獵所得禽獸謂之臘。又師說：王者各以行之盛祖以其終臘。水行之君以子祖辰臘，火行之君以午祖戌臘，木行之君以卯祖未臘，金行之君以酉祖丑臘，土行之君以戌祖辰臘。今魏據土德，宜以戌祖辰臘也。又云：漢火德，火衰于戌，故以戌日爲臘。魏土德，土衰于辰，故以辰爲臘。晉金德，金衰于丑，故以丑爲臘。按此，則魏蓋先用丑日臘。至隆議後始改用辰耳。晉宋舊事引魏名臣大司農董遇議又云：土行之君，故宜以未祖。以丑臘爲得盛終之節，不可以戌祖辰臘云。江表傳：吳以爲土行，用未祖辰臘。通典：宋水德王祖以子臘，以辰。晉書隱逸范喬傳：初，喬邑人臘夕，盜斫其樹，喬往喻曰：卿節日取柴，欲與父母相歡娛耳。藝文類聚稱養生要術：十二月臘夜，令人持椒臥井旁，無與人言，內椒井中，可除

温病。荆楚歲時記。十二月八日爲臘日。諺語臘鼓鳴。春草生。村人並擊細腰鼓。戴胡頭。及作金剛力士。以逐疫。其日並以豚酒祀竈神。按據月令。則臘本在孟冬之月。疑始皇三十一年改臘曰嘉平。始移至十二月也。高誘注呂不韋書。今人臘前一日。擊鼓驅疫。謂之逐除。蔡邕獨斷。臘者歲終大祭。縱役人燕飲也。續漢書禮儀志。季冬之月。星回歲終。陰陽以交。勞農大享臘。四分律音義。臘歲終祭神之名。或曰臘者接也。新故交接也。蓋自秦以後。臘皆在十二月矣。惟後周遵古制。以建亥之月臘。通典。隋初因之。亦以孟冬下亥。禘百神。開皇四年。詔曰。前周歲首。今之仲冬。建亥之月。大禘可也。後周以夏后之時。行姬氏之禘。考之前代。于義有違。其十月行禘者。止。可以十二月爲臘。是反以建亥之月臘爲非。可不考古矣。至以十二月八日爲臘日。則又自荆楚歲時記始。迄今皆因之。故俗皆云臘八。亦若今人定以二月二日爲社日也。又今人祀竈。又率以月之二十四日。

臘明日。謂之初歲。又謂之小歲。

史記天官書。臘之明日。人衆卒歲一會。飲酒發陽氣。故曰初歲。藝文類聚。稱晉博士張亮議曰。臘。接也。臘明日。爲初歲。秦漢以來。有賀。此皆古之遺語也。太平御覽。稱崔寔四民月令。臘明日更新。謂之小歲。敬酒尊長。修賀君師。又稱徐爰家儀曰。蜡本施祭。故不賀。其明爲小歲。賀稱初歲。福始。慶無不宜。又云。小歲之賀。既非大慶。禮止門內。

歲盡日、謂之除日。又謂之歲夕。又謂之除夜。

禮記月令：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將更始。張衡東京賦曰：卒歲大讎。晉書循

吏曹攄傳：歲夕，攄行獄。荆楚歲時記：歲暮，家家具肴蔌，詣宿歲之位，以迎新年，相聚酣飲，留宿歲飯。

至新年十二日，則棄之街衢，以爲去故納新也。事文類聚稱：風土記云：除夜，祭先竣事，男女聚飲，祝

頌而散，謂之分歲。北齊書：季冬晦日，選人子弟，赤幘阜構衣，執鼗鼓，百二十人，逐惡鬼于禁中，其日

戊夜三唱，開諸里門。

冬至後四十六日而立春。

周書時訓解：立春日，東風解凍。又五日，蟄蟲始振。又五日，魚上冰。按諸書所引易通卦驗說，與時訓

解時有不同。今以月令呂不韋等書考之，當以時訓解爲準。淮南王書：大寒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

則越陰在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音比南呂。按天文訓所言，皆本孝經緯。又按

太平御覽稱：皇覽逸禮：距冬至四十五日，天子迎春于東堂。初學記稱：孝經緯：周天七衡，六間曰立

春。又稱：易通卦驗曰：立春，條風至。宋均注：條風者，條達萬物之風。孝經鉤命決曰：立春，勅門闌無

關鑰，以迎春之精。續漢書禮儀志：立春之日，下寬大書，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慎微，動作從之，罪

非殊死，且勿按驗，皆須麥秋退食，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注：月令，命相布德和令。蔡邕曰：卽此詔。

之謂也。荆楚歲時記立春之日，悉剪綵爲燕戴之，帖宜春二字。

後十五日爲驚蟄。漢曰雨水。

周書時訓解驚蟄之日，獺祭魚。又五日，鴻雁來。又五日，艸木萌動。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音比夷則。按漢始以雨水爲正月節。漢書律歷志營室十四度驚蟄。注今日雨水降婁初奎五度，雨水注今日驚蟄是也。

又十五日爲雨水。漢曰驚蟄。

周書時訓解雨水之日，桃始華。又五日，倉庚鳴。又五日，鷹化爲鳩。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音比林鐘。

又十五日爲春分。

周書時訓解春分之日，元鳥至。又五日，雷乃發聲。又五日，始電。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音比蕤賓。周禮春分之日，祭馬祖。按說文龍春分而登天，秋分而入淵，馬龍之屬，故以始登天之日祭之也。晉書禮志武帝泰始二年正月，有司奏春分祠厲殃及禳祠，詔曰不在祀典，除之。太平御覽稱齊民月令曰春分不殺。

又十五日爲穀雨。漢曰清明。

周書時訓解。穀雨之日。桐始華。又五日。田鼠化爲鴛。又五日。虹始見。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音比仲呂。按劉歆三統歷。穀雨。三月節。清明。中。與時訓解同。而淮南王書等。清明在穀雨之前。故漢書律歷志。大梁初胃七度。穀雨。注。今日清明。昴八度。清明。注。今日穀雨。是也。

又十五日。爲清明。漢曰穀雨。

周書時訓解。清明之日。萍始生。又五日。鳴鳩拂其羽。又五日。戴勝降于桑。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音比姑洗。周書周月解。春三月中氣。驚蟄。春分。清明。孔晁注。舊作雨水。春分。穀雨。非古法也。史記律書云。清明風。居東南維。楚辭九懷。季春兮陽陽。王逸章句。三月溫和氣清明也。

又十五日。爲立夏。

周書時訓解。立夏之日。螻蟈鳴。又五日。蚯蚓出。又五日。王瓜生。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五日而立夏。大風濟。音比夾鐘。

又十五日。爲小滿。

周書時訓解。小滿之日。苦菜秀。又五日。靡草死。又五日。小暑至。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音比太族。三禮義宗。小滿爲中者。物之生長。小得並滿。故以小滿爲名也。

又十五日。爲芒種。



周書時訓解。芒種之日。螳螂生。又五日。鵙始鳴。又五日。反舌無聲。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音比大呂。三禮義宗。五月芒種爲節者。言時可以種有芒之穀。故以芒種爲名。宋書循吏阮長之傳。時郡縣田祿。芒種爲斷。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前人。此後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後人。始以元嘉末改此科。計月分祿。長之去武昌郡。代人未至。以芒種後一日解印綬。又十五日爲夏至。

周書時訓解。夏至之日。鹿角解。又五日。蜩始鳴。又五日。半夏至。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音比黃鐘。北堂書鈔。稱孝經緯。日周天有七衡。夏至日在內衡。又稱春秋感精符曰。冬至日成天文。夏至日成地理。續漢書禮儀志曰。夏至。是日浚井改水。按春秋考異郵曰。夏至井水躍。故于是日改水。三禮義宗。夏至爲宗者。至有三義。一以明陽氣之至極。二以助陰氣之始至。三以明日行之兆。故謂之至也。荆楚歲時記。夏至節日食糴。是日取菊爲灰。以止小麥蠹。又十五日爲小暑。

周書時訓解。小暑之日。溫風至。又五日。蟋蟀居辟。又五日。鷹乃學習。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音比大呂。三禮義宗。六月小暑爲節者。此以相形爲名。形大暑。故謂之小暑。六月之初。暑氣熱未極。故以小爲名。大暑爲中者。自十一月。一陽爻上。從地而出。至此之時。方始上徹。陽氣併出。以上大暑。

既極。故暑爲中。

又十五日爲大暑。

周書時訓解。大暑之日。腐草化爲螢。又五日。土潤溽暑。又五日。大雨時行。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音比大蔟。通典。後漢制。太史每歲上其年歷。先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冬。常讀五時月令。

周書周月解。夏三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又十五日爲立秋。

周書時訓解。立秋之日。涼風至。又五日。白露降。又五日。寒蟬鳴。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涼風至。音比夾鐘。三禮義宗。七月立秋之言。湫縮之意。

又十五日爲處暑。

周書時訓解。處暑之日。鷹乃祭鳥。又五日。天地始肅。又五日。禾乃登。按月令。呂氏春秋。並作農乃登穀。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音比姑洗。國語。處暑之既至。蟲蟻之既多。

又十五日爲白露。

周書時訓解。白露之日。鴻雁來。又五日。元鳥歸。又五日。羣鳥養羞。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音比仲呂。

又十五日爲秋分。

周書時訓解。秋分之日。雷始收聲。又五日。蟄蟲培戶。又五日。水始涸。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雷戒。蟄蟲北鄉。音比黹賓。文子曰。老子爲天地之氣。莫大于和者。陰陽調。日夜分。故萬物春分而生。秋分而成。

又十五日爲寒露。

周書時訓解。寒露之日。鴻雁來賓。又五日。爵入大水爲蛤。又五日。菊有黃華。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音比林鐘。

又十五日爲霜降。

周書時訓解。霜降之日。豺乃祭獸。又五日。草木黃落。又五日。蟄蟲咸俯。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音比夷則。周禮正義。稱韓詩。古者霜降逆女。冰泮而止。周書周月解。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

又十五日爲立冬。

周書時訓解。立冬之日。水始冰。又五日。地始凍。又五日。雉入大水爲蜃。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躔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草木畢死。音比南呂。按易通卦驗。立冬。不周風至。水始冰。而

符瑞圖云。立冬。北方廣莫風至。今考淮南王書。廣莫風後。不周風四十五日。乃至。符瑞圖說誤也。  
又十五日爲小雪。

周書時訓解。小雪之日。虹藏不見。又五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又五日。閉塞而成冬。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音比無射。三禮義宗。十月小雪爲中者。氣序轉寒。雨變成雪。故以小雪爲中。  
又十五日爲大雪。

周書時訓解。大雪之日。鳴鳥不鳴。又五日。虎始交。又五日。荔挺生。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  
音比應鐘。歷義疏。大雪。十一月節。月之初氣也。言大陰之氣。以大水凝爲雪。故曰大雪。  
又十五日爲冬至。又謂之亞歲。

周書時訓解。冬至之日。蚯蚓結。又五日。麋角解。又五日。水泉動。淮南王書。寸指子。則冬至。音比黃鐘。  
續漢書禮儀志。冬至。鑽鑿改火。北堂書鈔。稱孝經緯。冬至。日在外衡牽牛之初。說文。冬至。斗指子。夜半時加午者也。宋書禮志。冬至。朝賀享祀。皆如元旦之儀。又云。其儀亞于歲朝。按魏晉時。則有大小之別。元旦稱大會。冬至稱小會。亦見晉宋二書禮志。歷義疏。冬至。十一月之中氣也。言冬至者。極也。太陰之氣。上于于陽。太陰之氣。下極于地。寒氣已極。故曰冬至。北堂書鈔。稱西域諸國志云。天竺十一月十六日爲冬至。則麥秀。十二月十六日爲臘。則麥熟。

又十五日爲小寒。

周書時訓解。小寒之日。雁北鄉。又五日。鵲始巢。又五日。雉始鳴。按淮南天文訓。冬至。鵲始巢。與時訓解稍異。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音比應鐘。三禮義宗。十二月小寒爲節者。亦形于大寒。故謂之小。言時寒氣亦未是極也。

又十五日爲大寒。

周書時訓解。大寒之日。雞始乳。又五日。鶯鳥厲疾。又五日。水澤腹堅。淮南王書。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音比無射。三禮義宗。大寒爲中者。上形於小。故謂之大。十一月一陽爻初起。至此始徹。陰氣出地。方盡。寒氣併在上。寒氣之逆極。故謂大寒也。周書周月解。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



卷施閣文甲集卷第二

釋舟

愈謂之舟。

說文舟船也。毛傳愈空木爲舟也。从亼。从舟。从𠂔。𠂔水也。桡或作𦨇。俗字。方言自關而東或謂之舟。

釋名舟言周流也。桡淮南子書汜論訓乃爲窻木方板以爲舟航。高誘注窻空也。愈窻二字音義

並通。故徐鍇說文繫傳云亼者取二合之義。音愈猶窻穿之義。會意是也。

通名謂之桡。

說文桡船總名。玉篇同。徐鉉等曰。今俗別作艘。非是。漢書溝洫志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艘。桡吳越

春秋句踐歸國外傳晉竹十陵注。陵當作艘。漢書溝洫志漕船五百艘。是艘又通作艘。兼作艘。說文艘

水槽倉也。義亦通。藝文類聚稱太公六韜武王伐殷先出於河。呂尙爲後將以四十七艘船濟于河。

又謂之船。

說文船舟也。按此卽轉注字。方言舟自關而西謂之船。釋名船循也。循水而行也。藝文類聚稱

韻集曰船舩也。按舩卽船之重文字書或分爲二。非。

又謂之舩。又謂之舩。

爾雅舩我也。說文同義闕。廣雅舩舟也。玉篇舩天子稱。按淮南王書欲與物接而未成舩兆者也。文選注稱許慎注舩兆也。舩兆當屬轉注字。故名舟爲舩。又謂之舩。又廣韻云舩古文作舩。則或从剡木爲楫之義制字。故从舟也。易剡木爲楫。剡本亦作揅。

又謂之舩。

廣雅舩舟也。按舩字說文玉篇並無。當作桺。古字通也。

又謂之舩。

廣雅舩舟也。華嚴經音義稱通俗文吳船曰舩。廣韻同。玉篇舩船小也。按荊州記湘州七郡大舩所出皆受萬斛。又水經注贛水又逕谷鹿洲。舊作大舩處。宋臧質石城樂亦云大舩載三千。漸水丈五餘。是舩亦不僅小舟也。

又謂之舩。

廣雅舩舟也。玉篇吳船也。又舩艘。按當從說文作舩。

又謂之舩。

漢書古今人表晉舩人固來。廣雅舩舟也。玉篇同。



又謂之樓。

廣雅、玉篇並舟名。瓊州圖經文昌縣有焚樓山。近大海。漢樓船將軍楊僕征黎至此。焚船登岸。故名。按故書無樓字。疑土人合樓船二字爲一。後人遂制此字矣。吳越春秋。越有樓船卒。漢武帝秋風辭。泛樓船兮濟汾河。則樓船之制。自昔有之。通典又云樓船船上建樓三重。又謂之樓。又謂之樓。經。

廣雅、玉篇並舟名。

又謂之餘皇。

左傳昭公十七年。楚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廣雅、玉篇餘皇並舟名。又云皇。吳舟。郭璞江賦。漂飛雲。連餘皇。抱朴子。餘皇鵠首。涉川之良器也。按說文無餘皇二字。始見新附。今仍從左傳作餘皇。皇。又別作鱣。

又謂之船。

方言。船謂之船。小船謂之艇。按艇爲小舟。則船之制。當在大小之間。廣雅。船。舟也。玉篇同。宋書吳喜傳。從西還。大編小船。爰及草舫。錢米布絹。無船不滿。通異名。類篇。編。大舟。按編。當卽船字。

又謂之舫。又謂之驛。又謂之艘。又謂之舩。又謂之艦。

玉篇有。廣韻。艦。小船上安蓋者。按淮南王書修務訓。水斷龍舟。高誘注。龍舟。大舟也。此艦字疑合二字爲一。隋書亦以戰艦爲水龍。玉篇又有驛字。云。以竹葉繫船也。疑亦艦字重出。或又云。驛。卽艦。今附記于此。

又謂之觀。

按疑亦合吳舟二字爲一。

又謂之艦。又謂之舩。又謂之舩。又謂之舩。

玉篇又別出膠字。非。

又謂之艦。又謂之艦。又謂之艦。又謂之艦。又謂之艦。又謂之艦。

梁江淹詩。方水理金艦。以上並見玉篇。

又謂之柁。

玉篇。柁。船名。

艦。謂之艦。

見廣雅。五戒相經音義。稱埤蒼。舩。舩也。亦名艦。玉篇。艦。舩也。又。船。舩。廣韻同。王逸楚詞章句。舩。

舩也。洪興祖補注。舩、船邊也。北堂書鈔稱會稽典錄。楊橋上諫曰。臣聞之。曾子扣舩。易水魚聞入淵。鳥驚參天。郭璞江賦。詠采菱以叩舩。按此皆興祖所據。

輪、謂之枕。

見廣雅。玉篇。輪、船也。按今以船旁木爲枕。亦作牘。

長而薄者、謂之牘。

見方言。廣雅。牘、舟也。玉篇。艇、帶船。

短而深者、謂之艇。

見方言。郭璞。今江東呼艇。艇者。玉篇同。廣雅。艇、舟也。小爾雅。艇之小者曰艇。梁書羊侃傳。初赴

衡州。于兩艇。艇起三間。通梁水齋。

又謂之舩。

集韻。舩、船短而深也。陳書侯景傳。景乃以舩舩貯石。沈塞淮口。資治通鑑。侯景召石頭津主張賓。

使引淮中舩舩及海幢。

小而深者、謂之舩。

方言。小而深者、謂之櫟。郭璞。卽長舩也。按舩、舩、櫟。本一字。蓋正作舩。通作舩。今玉篇又別出櫟、櫟二字。

益非疑。方言本亦後人依玉篇追改也。今姑隨其義兩列。

大舟謂之櫂。

說文：櫂，海中大船。徐鉉曰：今俗別作筏，非是。廣雅：櫂，舟也。玉篇：櫂，大船也。華嚴經音義：稱通俗文。筏，作櫂。韻集：筏，作櫂。同扶月反。按：櫂，筏，皆俗字，並當作櫂。又別見。

又謂之櫂。

說文：櫂，江中大船名。廣雅：櫂，舟也。玉篇：櫂，大舟也。按：櫂，俗字，當作櫂。方言：東南丹陽會稽之間，謂櫂爲櫂。按：方言：櫂爲小舸。櫂與櫂同，則櫂亦不盡是大舟矣。又別見。

又謂之般。

方言：般，大也。玉篇：般，大船。餘別見。

又謂之舸。

方言：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謂之舸。玉篇：舸，船也。左思蜀都賦：宏舸連舳。李善注：大船曰舸。按：三

國吳志：董襲傳：襲乘大舸船，突入蒙衝。南齊書：王敬則傳：高道慶乘舸，觸于江中迎戰。此舸爲大船之

證。然裴松之注引江表傳：劉備乘單舸，往見周瑜。風土記：船舸單乘，是單船亦謂之舸也。說文無舸字。

見徐鉉新附。

又謂之艫。

廣雅：艫，舟也。玉篇：艫，大船也。

又謂之舶。

華嚴經音義：稱呂忱字林：舶，大船也。今江南泛海船謂之舶。昆侖及高麗皆乘之。大者受萬斛也。又稱埤蒼：舶，大船也。玉篇同。又稱通俗文：晉船曰舶。初學記引。無船字。大者長二十丈，載六七百人。按水經注：孫權裝大船，名之曰長安，亦曰大舶，是矣。俗別作艫，非。

又謂之艫，又謂之艫。

玉篇：艫，並大船。集韻：艫，兩槽大船。梁元帝吳趨行：何時乘艫歸。按別作艫，非是。陳書侯安都傳：坐艫內，墜于槽井。時以為不祥。又王子晉等，乃僞以小船，依膠而釣。

又謂之艫。

廣雅：艫，舟也。玉篇同。集韻：艫，太艫也。北堂書鈔：豫章城西，有艫洲。水經注：作谷鹿。即呂蒙作艫。

大艫處。按吳志：呂蒙襲關羽，至尋陽，盡伏其精兵于艫中。是艫，又通作艫。又稱楊泉物理論。

夫工匠經涉河海，為艫，以浮大川。通異名。太平御覽：稱雜字解詁曰：艫，雜船也。

小舟謂之刀。

毛詩河廣云。曾不容刀。鄭康成箋云。小船曰刀。按詩正義及釋文並云。說文作𦨇。今考說文無𦨇字。疑陸德明等誤記釋名玉篇諸書爲說文也。餘類此尙多。姑附記于此。釋名三百斛曰𦨇。𦨇。貂也。貂。短也。江南所名短而廣安不傾危者也。接近人校釋名。誤以說文之𦨇合𦨇。不知說文之𦨇从別省。讀若兀。音旣不同。且此云。安不傾危。而說文云。𦨇。船行不安也。義亦相反。今別見。又詩正義引說文云。𦨇。小船。未知何本。廣雅。𦨇。舟也。初學記。稱埤蒼。𦨇。吳船也。音雕。集韻。或作𦨇。通作刀。或作船。廣韻。𦨇。吳船。按一切經音義引方言。小𦨇。𦨇。謂之艇。郭璞曰。艇。𦨇也。音刀。與今本方言異。或別有所據。但刀係正字。𦨇。𦨇。𦨇。皆刀之別字耳。北堂書鈔初學記太平御覽引釋名。𦨇。皆作𦨇。玉篇。𦨇。小船也。

又謂之艇。

方言。小舸。謂之艇。郭璞。今江東呼艇。小底者也。玉篇。艇。小舟也。按別作𦨇。非是。

又謂之艇。

方言。艇。謂之𦨇。𦨇。謂之艇。郭璞。艇也。釋名。二百斛以上曰艇。其形徑挺。一人二人所行者也。

按說文無艇字。應作挺爲是。廣雅。艇。舟也。北堂書鈔。稱說文云。艇。小舟也。形狹而長。按艇字見說

文新附。然北堂書鈔引說文如此。則鉉或別有所本。小爾雅。小船。謂之艇。艇之小者。謂之𦨇。高誘

淮南王書注。蜀艇。一板之舟。若今之豫章。是也。

又謂之舩。

方言小而深者謂之櫟。郭璞卽長舩也。廣雅舩舟也。玉篇舩小船也。饌同。馬融廣成頌連舩舟。李賢注舩小舟也。傅元正都賦越舩泛吳榜浮。

又謂之艘。

玉篇艘小船也。按宋書武帝紀盧循有八艘艦九枚起四層高十二丈。又垣護之隨王元謨入河虜。悉已牽元謨水軍大艘連以鐵鎖三重欲以絕護之還路。是艘亦大小兼有不盡屬小船也。宋書恩倖傳論又云南金百艘來悉方艘。按說文無艘字疑卽漕字之別。說文漕水轉穀也。一曰人之所乘及船也。宋書云水軍大艘與玉篇廣韻水運爲漕之說亦合。後人或去水加舟耳。

又謂之麗。

玉篇麗小船也。莊子秋水篇梁麗不可以衝城。司馬彪注梁麗小船也。按襄松之三國志王朗傳注稱獻帝春秋孫策率軍如閩越討朗朗泛舟浮海欲走交州。至朗對策使者云獨與老母共乘一麗流矢始交便棄麗就俘云云亦麗爲小舟之證。麗麗古字通。佛本行讚經音義亦云麗小船也。麗當屬麗字之別。

又謂之舩。

玉篇。舡。小船也。梁書王僧辯傳。侯子鑒等。率步騎萬餘人。于岸挑戰。又以鷁舡千艘。並載士。兩邊悉八十棹。按玉篇無鷁字。當作鳥。了鳥。蓋言其小也。

又謂之幹舟。

高誘淮南王書注。幹舟。小舟也。通異名。一曰大舟。

又謂之舡舡。

廣雅。舡舡。舟也。玉篇。舡舡。小舟也。按南齊書張敬兒傳。敬兒乘舡舡過江。遇風。船覆。又云。上與豫章王嶷。三日曲水內宴。舡舡流至御坐前覆沒。此可證舡舡皆小舟。

戰船謂之蒙衝。

釋名。外狹而長。曰。蒙衝。以衝突敵船也。廣雅。蒙衝。舟也。玉篇。蒙衝。戰船。按字當作蒙衝。吳志。董襲討黃祖。祖橫兩蒙衝。夾守沔口。又周瑜逆曹公于赤壁。部將黃蓋。取蒙衝門艦數十艘。實以薪草。陳書侯瑱傳。以牛皮冒蒙衝小船。以觸賊艦。通異名。廣韻。幢。短船名。

又謂之舡艦。

廣韻稱字林。舡艦。水戰船。玉篇。舡艦。戰船也。按廣雅作舡艦。或以字近而誤。

又謂之斥候。



釋名。五百斛以上。還有小屋。曰斥候。以視敵進退也。

軍行在前。謂之先登。

釋名。軍行在前。曰先登。登之向敵陳也。初學記。稱晉令。水戰有飛雲船、蒼隼船、先登船、飛鳥船、劉達云。飛雲。蓋海吳樓船名。按此類異名尙多。不能悉錄。附記于此。

置戈船下。謂之戈船。

張晏漢書注。越人于水中負人船。又有蛟龍之害。故置戈于船下。因以爲名也。按臣瓚引伍子胥書。有戈船以載干戈。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戈船三百艘。則戈船之制不始于漢。

輕舟。謂之楫。

玉篇。楫。輕船。廣韻同。

又謂之艦。

宋書鄧琬傳。劉胡遣陳紹宗、陳慶。率輕艦二百。大艦五十。出鵠尾外挑戰。南齊書柳世隆傳。輕艦一萬。隋書來護兒傳。楊素令護兒率數百輕艦。徑登江岸。戴暘釣竿篇。藻花裝小艦。按此篇所收字。至玉篇而止。唯艦、舠等字。以已見宋齊梁陳等書。故亦錄入。疑屬牒字之別也。又今本類書引方言。南楚呼艦曰楫。今方言無此語。

輕疾者、謂之赤馬。

釋名、輕疾者、曰赤馬舟。其體正赤、疾如馬也。崔豹古今注、孫權時名舸爲赤馬、言如馬之走陸也。又

小舟名馳馬。北堂書鈔、稱江表傳、孫權名舸爲馬、言飛馳如馬之走陸地也。又稱杜預表、長史劉循、

治洛陽以東運渠、嘗用赤馬。按劉熙亦漢末三國時人、所云赤馬舟、當卽指孫權所造而言。抱朴子、

水馬飛鳧、義亦同。

子船、謂之艦。

玉簫、艦、子船。通異名集韻、覆船具、亦曰艦。

合木船、謂之舸。又謂之艦。

廣雅、艦、舸、舟也。初學記、稱周遷與服雜事、其人欲輕行、則乘海舸。合木船也。廣韻、艦、合木船。

編竹船、謂之箴。

玉簫、箴、竹長千丈、爲大船也。生海畔。

運舟、謂之艚。

玉簫、艚、運船也。廣韻同。又廣韻云、艚、釣船也。附錄于此。

海中舟、謂之楫。

見上。玉簫、檣、海中大船也。泔也。亦作艦。按玉篇分檣、艦爲二字。非。下檣、艦亦同。又謂之檣。

見上。藝文類聚稱韻集、艘、海大船也。

又謂之舶。

見上。廣韻、海中大船。集韻、蠻夷泛海舟曰舶。

又謂之霏。

玉篇、霏、海船也。

又謂之舩。又謂之艘。

初學記稱稗蒼云、海中大船曰舩、艘。玉篇、舩、海船也。艘、船也。廣韻、舩、海中大船。艘、海船名。

江中舟謂之櫂。

見上。按初學記稱說文曰、江中舟曰櫂。音禮。蓋卽蠡字之誤。玉篇、櫂、江中大船也。又作櫂。

又謂之舩。

見上。廣韻、對艦、江中大船。按艦又舩字之別。禮部韻略、船字下引廣雅、舩、舩、舟。今考廣雅亦無舩字。

惟艦字曹憲音滔。韻略蓋因此誤也。廣韻亦無此字。

舟飾、謂之麟。又謂之船。

玉簫、麟、船、舟飾也。按廣韻無麟船二字。

載多、謂之鱣。

玉簫、音富。類篇船載多也。按此蓋望文生義。因玉簫有此字。故錄入之。

編木渡、謂之泚。

詩周南不可方思。毛傳方泚也。釋文泚本亦作泚。又作桴。或作拊。又作埒。按廣雅玉簫又作桴。皆俗字。

說文泚編木以渡也。玉簫同。楚辭九章乘汜泚以下流。王逸章句編竹木爲泚。楚人曰泚。秦人曰

撥也。三國吳志徐夫人傳伐蘆葦以爲泚。佐船渡軍。裴松之注音敷。

泚、謂之箬。

見方言。廣雅箬、筏也。玉簫作箬。又作箬。詩釋文稱郭璞云木曰箬。竹曰筏。小筏曰泚。華嚴經音義。

今編竹木以水運爲箬。秦人名筏。江東名箬。又云北人名筏。南土名箬。義同。北堂書鈔又稱東觀漢

記張堪爲蜀郡太守。公孫述擊之。三百人斬竹爲棹。渡水遂免。是字又作棹。後漢書岑彭傳乘枋箬

下江關。鄧訓傳縫革爲船。置于箬上。以渡河。李賢注箬木筏也。按說文無箬字。今從後漢書作箬。

箬、謂之筏。

方言。籜，謂之筏。筏，秦晉之通語也。馬融論語注。桴，編竹木。大者曰楫，小者曰桴。玉篇。筏，箄也。按撥筏二字。廣雅。玉篇。已皆兩收。今故隨其義分列之。又大般涅槃經。筏，又作楫。元應注。經文从木作楫，非體也。韻集。又作撥。義亦通。通典。軍行渡水。又有蒲楫。葦楫。

箄中，謂之薦。

方言。江淮家居籜中，謂之薦。音荐。疏證。荐，各本誤作符。今訂正。

泝之小者，謂之桴。

馬融論語注。小者曰桴。韋昭國語注同。長阿含經音義。小泝曰桴也。

水中浮木，謂之查。

玉篇。查，水中浮木也。王嘉拾遺記。堯時有巨查浮于西海。按又作楂。又作槎。並非。又廣雅。玉篇。槎

字。當卽槎字之別。今姑從其義兩列。

併船，謂之方。

爾雅。舫，舟也。郭璞注。併兩船。釋文引樊光本。舫，作坊。說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又作沝。云。方。或从水。按太平御覽稱說文。又作舫。云。併兩船也。北堂書鈔同。是方亦通作舫。戰國策。方船積粟。循江而下。史記酈食其傳。蜀漢之粟。方船而下。司馬貞索隱云。方船，爲並舟也。按此。知舫古皆作方。然

張儀列傳。舫船載卒。小司馬又云。舫音方。是二字又可互通。大般涅槃經音義。稱通俗文。連舟曰舫。併兩船也。玉篇亦同。後漢書岑彭傳。乘枋箬。下江關。李賢注。枋。卽舫字。古通用。北堂書鈔。稱王隱。晉書。顧榮。紀瞻。被徵。行至彭城。見王路塞絕。遂解舫爲單舸而歸。王濬傳。濬乃作大船連舫。方百二十步。宋書臧質傳。明旦。賊更方舫爲桁。按晉書戴淵傳。陸機在舫屋上。蓋謂淵。王廙傳。倚舫樓長嘯。是則舫制亦如艦。上有屋。并有樓也。

方舟又謂之航。

說文。航。方舟也。徐鉉曰。今俗別作航。非是。方言。舟。自關而東。或謂之舟。或謂之航。戴震疏證。後漢書文苑傳。北航涇流。注。航。舟度也。方言。自關而東。或謂舟爲航。說文航在方部。今流俗不解。與杭字相亂。誤也。淮南王書主術訓。大者以爲舟航。高誘注。方。兩小船。並濟爲航。航同。又汜論訓云。乃爲窰木。方板。以爲舟航。注。舟相連爲航也。又說林訓。釣魚者泛航。注。航。航通。按集韻。航。方舟也。羣書無此字。惟釋文首序云。吳興大船頭。蓋又屬航字之別。今考航。航雖各部。然古人率皆通用。如漢書地理志。餘杭縣。吳興記云。秦始皇舍舟杭于此。因以爲名。以迄淮南王書等。是矣。航既航之別字。若作航。則又別之別耳。又按晉書五行志。海西公太和六年六月。京師大水。朱雀大航纜斷。三艘流入大江。據此。則航卽今之浮橋。不止並兩船也。水經注浙江水下。剡縣西度通臨海。併二十五船爲橋航。故蔡謨傳云。蔡

公過浮航。脫帶腰舟長也。宋書臧質傳。賊吏方航爲桁。水經注。成固縣城北水舊有桁。是也。然又有單船。謂之航者。水經注浙江水下云。剡縣東南二度通臨海。並泛單船爲浮航。

又謂之瀦。

說文。瀦。小津也。一曰。以船渡也。方言。方舟。謂之瀦。玉篇同。郭璞。揚州人呼渡津舫爲杭。荊州人呼瀦。廣雅。瀦。筏也。太平御覽。稱太公六韜。天船。一名天橫。以濟大水。橫。瀦。古字通。按成實論音義。桃。古文橫。瀦二形。今作桃。同。古黃反。廣雅。輪。謂之桃。桃。當卽瀦字。集韻。輪。船前桃也。韻會。輪。俞。舟名。義亦兩通。今仍從說文廣雅分列。而附記于此。

船有屋。謂之檻。

釋名。上下重版曰檻。四方施版。以禦矢石。其內如牢檻也。晉書音義。稱字林云。檻。屋船也。音檻。玉篇。檻。板屋舟。按說文無檻字。今從釋名作檻。陸機辨亡論。前驅不過百檻。晉書陶侃傳。侃乃以運船爲戰艦。又云。賊鉤侃所乘艦。侃窘急。走入小船。何無忌傳。盧循遣別帥徐道覆順流而下。舟艦皆重樓。北堂書鈔。稱義熙起居注。盧循新作八艘。艦九枚。起四層。高十餘丈。按宋書循吏杜慧度傳。慧度自登高艦。與循合戰。放火箭。雉尾炬。循衆艦俱然。一時散潰。是也。宋書王鎮惡傳。所乘皆蒙衝小艦。行船者悉在艦內。羌見艦。汭渭而進。艦外不見有乘行船人。咸謂爲神。張興世傳。司徒建安王休仁。命

沈攸之等以皮艦二十攻賊濃湖。通典門艦船上設女牆可高三尺。牆下開掣棹孔。船內五尺。又建棚與女牆齊。此戰船也。通異名藝文類聚稱廣雅云。艦大船也。按與今本廣雅不同。當別有所據。

又謂之艦。

廣雅。艦舟也。玉篇。舡小船屋也。艦同。太平御覽稱字書。船上有屋者曰艦。類篇。舟也。一曰。舟有窗者。楚辭九章。乘舡船。余上沅兮。王逸章句。舡船。船有窗牖者也。淮南王書。倣真訓。越舡蜀艇。不能無水而浮。高誘注。舡小船也。按舡。艦本一字。廣韻于舡字下云。舟上有窗。艦字下云。艦艦。有屋舟名。蓋誤。

其上板謂之覆。

釋名。其上板曰覆。言所覆慮也。按今本作言所覆衆枕也。誤。太平御覽引此。作覆衆慮。又衍衆字。今考首篇釋天云。露慮也。覆慮物也。知此亦當作覆慮。

其上屋謂之廬。

釋名。其上屋曰廬。象廬舍也。按別作簾。非是。

上重屋謂之飛廬。

釋名。其上重屋曰飛廬。在上。故曰飛也。



又其上謂之爵室。

釋名。又在其上曰爵室。於中候望之。如鳥爵之警視也。按視。今本作示。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

覽等書引此。又作若鳥雀之驚視也。

船頭謂之艫。

說文。艫。舳艫也。一曰船頭。

通異名。

小爾雅。船尾謂之舳。

玉篇。舳。在船後。按左思吳都賦。巨艦接舳。庚

闡揚都賦。青雀飛舳。是舳又通作舟名。

又謂之閣閭。

方言。首謂之閣閭。郭璞。今江東呼船頭屋謂之飛閭。是也。玉篇。五比爲閭。又船首之閭。

又謂之鷁首。

方言。或謂之艦艦。郭璞。鷁。鳥名也。今江東貴人船前作青雀。是其象也。廣雅。艦艦。舟也。玉篇。舟頭

爲鷁首。又作楹。司馬相如子虛賦。浮文鷁。張揖曰。鷁。水鳥也。畫其象于船首。淮南王書。龍舟鷁首。

天子之乘也。按此。則字當作鷁首。後乃統加舟旁耳。又晉書。武帝謀伐吳。詔王濬修舟艦。畫鷁首怪

獸于船首。以懼江神。是船頭之名鷁首。又專以繪鷁于首得名。

船尾謂之舳。

說文。舳、艦也。漢律名船方長為舳。艦一曰舟尾。方言。後曰舳。郭璞。今江東呼柂為舳。又云。舳制水也。漢書。武帝自潯陽浮江而下。舳艦千里。注。李斐曰。舳。後持舵處。艦。前頭刺櫂處也。通異小爾雅。船頭。謂之舳。按小爾雅所言。正與說文等相反。劉逵吳都賦注亦同。

又謂之舳。

釋名。其尾曰柂。柂。挖也。在後見挖曳也。且弼正船使順流。不使他戾也。玉篇。舳。船尾小梢也。木部有柂。舟部有舵。並云正船木。按舳即柂字。今別作柂。又作舵。並非。物原云。帝嚳作柂。櫓。夏禹作舵。又妄分為二。非也。淮南王書說林訓。毀舟為舳。高誘注。舳。舟尾。按與柂同。俗作拖。亦作舳。皆非。裴松之吳志注。江表傳。孫權于武昌新裝大船。試泛之。釣臺。時風大盛。谷利令柂工。取樊口。權曰。當取羅洲。利拔刀向柂工曰。不取樊口者。斬。工即轉柂入樊口。北堂書鈔。稱孫放別傳。不見船柂乎。在後所以正船也。按漢書。淮南王安。諫擊閩越云。挖舟而入水。說文。柂。曳也。則柂當作挖。為是。十誦律音義亦云。挖字从手。

船前立柱。謂之桅。

釋名。其前立柱曰桅。桅。巍也。巍。巍。高貌也。按桅。本又作檝。其前。太平御覽引此。作船前。玉篇。桅。船上檣竿。通異淮南王書說林訓。遽契其舟桅。高誘注。桅。船弦板也。

船後木謂之𦨭。

玉篇𦨭、𦨭舟。又木部𦨭云：船後𦨭木。廣韻同。按𦨭與駐同。玉篇于車部載此字云：𦨭車也。今湖湘間小舟無柁者，于梢上作孔，欲停舟，卽從孔中植一木，船卽不行。𦨭舟之義當取此。通異名玉篇又云：𦨭，筏名也。

舟中牀以薦物者謂之𦨭。

釋名：舟中牀以薦物者曰𦨭。言但有簣如𦨭牀也。南方人謂之𦨭突。言溼漏之水突然下過也。盧學士文詔校本：今船底上有襯板，水或浸淫而入，其最低者曰水倉。常時去之，名曰刮潮。與此說合。玉篇：𦨭，舟中牀也。按說文：𦨭，車𦨭也。與篋通訓。是舟車中可以薦物者，通得謂之𦨭。

張幔謂之颿。

說文：颿，馬疾步也。从馬，風聲。徐鉉曰：舟船之颿，本用此字。今別作帆，非是。按舟之使颿，亦如馬之疾步，故假借用之。釋名：隨風張幔曰帆，帆，泛也。使舟疾泛泛然也。按今本帆，泛也在隨風之上，非又一切經音義兩引此。一作隨風張幔曰颿，一作隨風張幔曰帆。蓋一據說文改也。佛本行集經音義稱聲類云：颿，船上幔也。一云船上帳也。又稱三蒼颿，船上張布𦨭也。玉篇：颿，風吹船進也。亦作颿。帆，船上帆也。與颿同。按據此，則帆、颿、艇皆颿之別字。今廣雅別出字艇。玉篇舟部、風部並別出颿字，皆非。廣

韻。帆、船上幔也。亦作颿。風土記。帆、從風之幔也。施于船前。各隨宜大小爲制。大者用布一百二十幅。高九丈。太平御覽稱韻集云。颿、船張也。

又謂之雙。又謂之篷。

說文。棹、雙也。玉篇別作絳艘。又作棹雙。廣韻。棹雙、帆未張。又云。雙、帆也。今從說文作雙。玉篇。篷、連船帳也。

颿柱、謂之檣。

太平御覽稱埤蒼。檣、颿柱也。俗作檣。玉篇同。按玉篇舟部。又別出檣字。非。北堂書鈔。稱王粲浮淮賦。建衆檣以成林。郭璞江賦。舳艫相接。萬里連檣。

船旁板謂之柂。

王逸楚辭章句。柂、舳旁板也。柂、一作棧。玉篇。柂、楫也。與棧同。按楫柂本二物。玉篇合而爲一。後人皆因之似誤。

又謂之舷。又謂之桅。

並見上。

所以進船謂之櫓。

釋名在旁曰櫓。櫓，臂也。用臂力然後舟行也。玉篇：櫓，所以進船也。吳志呂蒙傳：使白衣搖櫓，作商賈人服。晉書夏統傳：乃操柁正櫓。南史梁呂僧珍：見武帝頗招武猛，命多伐材竹，未用。僧珍獨悟其指，因私具櫓數百張。通異名四分律音義：櫓，船上樓櫓也。

又謂之濯。

說文：楫，舟濯也。漢書百官表：水衡都尉，屬官有輯濯令丞。如淳曰：輯濯，船官也。師古曰：輯濯，皆所以行船。釋名：在旁撥水曰櫓。濯也。濯于水中也。且言使舟濯進也。方言：或謂之濯。郭璞：今之濯歌，依此名也。楚辭：桂櫓兮蘭漿。王逸章句：濯，楫也。後漢書岑彭傳：委輸棹卒，凡六萬餘人。李賢注：棹卒，持棹行船也。東觀記作濯。前漢書鄧通濯船，爲黃頭郎。大方廣佛華嚴經音義：稱通俗文：濯，謂之櫓。玉篇：濯，機也。棹同。按說文無濯字，始見新附，當係濯字之別。玉篇又別出棹，益非。

又謂之札。

釋名：又謂之札，形似札也。

又謂之楫。

易：剡木爲楫。詩：檜楫松舟。毛傳：楫，所以濯舟也。說文：楫，舟濯也。按漢書百官表：有輯濯令丞。師古曰：輯、讀與楫同。是楫亦可作輯與機，皆古字通。方言：楫，謂之橈。釋名：又謂之楫。楫，捷也。撥水使舟

捷疾也。淮南王書七尺之楫而制大舟者。因水爲資也。玉篇楫行舟具也。按楫亦通作杖。水經注馮舟自運無杖楫之勞是也。說文攸行水也。徐鍇曰支入水所杖義亦同。又謂之版。

玉篇版、舫別名。

小楫謂之橈。又謂之挈。

方言楫謂之橈。小爾雅同。楚辭蓀橈兮蘭槳。王逸章句橈船小楫也。玉篇同。吳越春秋得一橈而行歌道中注橈小楫也。淮南王書七尺之橈而制船之左右者以水爲資。高誘注橈刺船棹也。一作橈。後漢書吳漢傳裝露橈船。李賢注橈短楫也。按俗作艘。非。佛本行經音義江南橈大于橈而楫殊小。作橈者面向船頭立撥之。作橈者面向船尾坐撥。楫橈等也。按此則唐楫橈之制又與古小異。司馬彪莊子注挈橈也。

所以隱濯謂之槳。

見方言。今本作槳。郭璞搖船小槳也。江東又名爲胡人。玉篇槳楫屬。按字當作槳。物原云顯頊作篙槳者是也。

所以縣濯謂之緝。

見方言。郭璞繫船頭索也。

所以斥旁岸謂之交。

方言所以刺船謂之篙。釋名所用斥旁岸曰交。一人前一人還相交錯也。玉篇篙竹刺船行也。僧祇經音義亦云。篙刺船竹。一云刺船竹杖。按此蓋望文生義。玉篇木部又別出篙字。益非。方言疑亦後人追改。越絕書闔閭問子胥曰。船軍之備何如。子胥荅曰。篙工船師。可當君之輕足驃騎也。淮南說林訓以篙測江。高誘注。摘船以篙。僧祇經音義稱許慎注。篙謂刺船竹。長二丈。以鐵爲鏃者也。左思吳都賦。篙工楫師。選自閩禺。按本取相交錯之義。故字當作交。俗作篙。說文新附云。篙所以進船也。然此乃玉篇篙字義訓。不可移訓篙。

濯船羽謂之櫂。

玉篇櫂。棹船羽。

以板遏水謂之踈樓。

玉篇踈樓。所以遏水也。

又謂之業。

爾雅大版謂之業。說文業大版也。廣韻灑橫水大板。按玉篇無灑字。此蓋隨文生義。以大版在水

中故加水旁。今仍作業字。而存其義。今人呼水中橫板曰洶水。

以竹塞舟。謂之筵。

玉篇。竹筵。以塞舟。又作漚。云。所以塞舟漏也。按今舟人塞漏。尚謂之茹船。出曜論。杼船。音義。杼。漏也。

又廣雅。杼。泄出也。義並通。

維舟。謂之鼎。

方言。維之。謂之鼎。郭璞。繫船爲維。

又謂之緹。又謂之縶。

爾雅。緹。縶。維之。緹。縶也。郭璞注。縶。索。說文。緹。亂絲也。縶。縶屬。玉篇。縶。舉船索也。或作縶。詩正義

稱孫炎曰。縶。大索也。又云。舟止。繫之于樹木。戾竹爲大索。李巡曰。縶。竹爲索。所以維持舟者。

又謂之纜。

玉篇。纜。維舟也。吳志甘寧傳。勅船人更增舸纜。

引舟。謂之箝。

釋名。引舟者曰箝。箝。作也。起也。起舟使動行也。按太平御覽。引作箝。作也。起舟使動作也。今考箝字義別。當作箝爲是。水經注。吳國西十八里。有峽嶺山。俗說此山本在太湖中。禹治水。移進近湖。又東



及西南有兩小山，皆有石如卷筴。俗云：禹所用牽山也。太湖中有淺地，長老云是筴嶺山。自此以東稍深，云是牽山之溝。太平御覽稱纂文：竹索謂之筴，茅索謂之筴。按：下筴應作筴。漢鼓吹曲曰：桂樹爲君船，青絲爲君筴。漢書武帝紀注：西南夷尋筴以渡水，因號叩筴。按此，則漢越巂郡定筴，大筴等縣，蓋皆以是得名。魏文帝詩：負筴引船行。玉篇：筴，竹筴也。引舟竹筴也。又作筴。按說文：筴，竹索也。是筴、筴、筴三字並通。

又謂之纒。

釋文稱韓詩曰：纒，筴也。爾雅：纒，綏也。郭璞注：綏，繫。邵侍讀晉涵正義：筴與綏義同，可以起舟使動行。

又謂之牽。

說文：牽，引前也。集韻：類篇稱字林云：綵，絞，挽舟繩。玉篇：牽，挽也。速也。連也。按：維舟之索，今俗統

謂之纒，引舟之繩，今俗統謂之綵。綵，卽牽之別字。今挽舟兼有牽引之義，故借假用之。水經注：禹所用牽山，齊書：張融權牽船于岸上住。北堂書鈔：稱語林：劉道真于河側自牽船，是也。唐人名之爲百丈。

又謂之總。

廣韻：集韻、稱字林、總，挽船篋也。按說文：玉篇並無此字，疑屬紵字之別。說文：紵，轉也。轉亦有挽之義矣。

繫舟木。謂之檝。又謂之杙。

爾雅。檝。謂之棧。郭璞注。繫也。說文。繫。弋也。弋。繫也。詩正義稱李巡曰。杙。謂繫也。北堂書鈔。今繫

舟木曰檝。俗加舟作灑。漢書注。牂柯。繫船杙也。通典。軍行渡水。又用挾絙。以善游者。繫小繩。先浮

渡水。次引大絙。于兩岸立大槓。定絙。使人扶絙浮渡。大軍可爲數十道。

又謂之賊。

玉篇。戈部。收賊。云。船板木。弋部。又收賊。云。船左右大木也。廣韻。賊。船纜所繫。按賊。賊本一字。玉篇

分爲二。誤。今姑从廣韻作賊。又賊。疑亦賊字之別。柯。一作賊也。

又謂之牂柯。

常璩華陽國志。楚頃襄王時。遣莊躡伐夜郎。軍至且蘭。檣船于岸而步戰。旣滅夜郎。以且蘭有檣船。牂

柯處。乃改其名爲牂柯。裴松之常林傳注。稱魏略。諸葛瑾攻圍樊城。遣船兵于峴山東斫材牂柯。

太平御覽。稱異物志。牂柯。繫船木也。按玉篇別作戕賊。非是。

候風。謂之纜。

淮南王書。若纜之候風。高誘注。候風之羽也。楚人謂之五兩。文選注。稱許慎云。纜。候風也。玉篇。纜。候

風。五兩也。

又謂之倪。

淮南王書。譬若倪之見風也。無須臾之間定矣。高誘注。倪。候風者也。世所謂五兩。按縱與倪字形本相近。當屬一字。論語莞爾之莞。陸德明釋文。又作萈爾。是也。

又謂之五兩。

郭璞江賦。視五兩之動靜。按候風之法。蓋起于軍中。故太平御覽稱兵書云。凡候風法。以雞羽重八兩。建五重旗。取羽繫其巔。立軍營中。此卽候風之制。船上候風。制亦當同。

泝斗。謂之樞。

廣雅。泝斗。謂之樞。曹憲音頤。玉篇。樞。船戽斗。

又謂之杼。

太平御覽稱纂文云。杼。水斗也。

整舟向岸。謂之檣。

史記項羽本紀。烏江亭長檣船待。集解稱應劭曰。檣。正也。孟康曰。檣。附也。附船著舦也。如淳曰。南方人謂整船向岸曰檣。劉逵蜀都賦注。南方俗謂正船回濟處曰檣。玉篇。檣。整舟向岸。按檣。當作檣。

水渡。謂之艫。

說文。艫。津字古文。水渡也。古文津从舟。玉篇。艫。古津字。按玉篇又云。一作𦨇。蓋又津字之別。今削之。船師謂之舫。

說文。舫。船師也。明堂月令云。舫人習水者。

通異名

爾雅。舫。附也。郭璞注。水中簿符。

一切經音義。構通。

俗文。連舟曰舫。按餘已見上。

又謂之榜。

禮記。月令。命漁師伐蛟。鄭康成注。今月令。漁師爲榜人。北堂書鈔。稱月令云。榜船人。習水者也。漢書

司馬相如傳。榜人歌聲流喝。張揖曰。榜。船也。月令云。命榜人。榜人。船長也。按舫。榜古字通。今俗尙呼刺

船者謂榜人。又謂之長年。玉篇。榜人。船人也。

通異名

廣雅。舟。舫。榜。船也。按或作榜。非。楚辭。齊吳榜

以擊汰。王逸章句。吳榜。船櫂也。北堂書鈔。稱傅元正都賦。越船沉。吳榜浮。

舟旋謂之舠。

說文。用也。一曰。車右騎。所以舟旋。古文舠从人。玉篇。舠。舠。二同音伏。

廣韻。舠。古文舠字。按皆取可以

周旋之義。

舟辟謂之般。

爾雅釋言。般。旋也。還也。

說文。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攴。攴。所以旋也。古文般从攴。

廣雅。般。桓。不進

也。又般、還也。按禮記投壺篇主人般旋曰辟同意。

舟動謂之舩。

玉篇：舩，船動貌。按集韻又出舩字，云：船動貌，與舩同。

舟播謂之舩。

玉篇：舩，播舟。

舟行謂之舩。

說文：舩，船行也。玉篇：舟行也。廣韻同。按玉篇又云：舩，爾雅云：祭也。今考舩、寔二字，在丹部者，說文。

丹飾也，亦借作祭名。書：高宗彤日。爾雅：商曰彤，是也。音徒冬切。一在舟部，說文：船行也。音丑林切。玉篇。

合爲一誤。

又謂之舩，又謂之艇，又謂之甝。

玉篇：舩、艇、甝，並舟行。

舟進謂之艇。

玉篇：艇，進也。

舟不行而進謂之甝。

說文不行而進、謂之舟。从止在舟上。

舟不安、謂之舠。

說文舠、船行不安也。讀若兀。玉篇同。方言、僞、謂之佗。佗、不安也。按舠、佗蓋一字。玉篇別出舠。廣韻又別作舠。並非廣韻又有舠字。云船不安也。

船著不行、謂之艘。

爾雅、艘、至也。孫炎、艘、古屈字。方言同。說文、艘、船著不行也。讀若葦。玉篇同。又音屈。廣韻、艘、船著沙不行也。音珂。按不行即至矣。故孫炎以爲古屈字。

舟危、謂之臧。

玉篇有。按今本字書引玉篇、有舟危也三字。

舟沒、謂之淦。

玉篇、匿、船沒也。善見律音義、稱字體云、匿、船沒也。亦作洽。廣韻、匿、船沒。按字當作淦。說文、淦、水入船中也。方言、洽、沈也。義亦同洽。匿、皆俗字。以音同而別。

吳謂之艘。

玉篇、艘、吳舟。按左傳、餘皇、吳所造。故名之爲吳舟也。

又謂之艚。

見上。初學記稱廣雅曰吳曰艚。廣韻同。華嚴經音義稱通俗文吳船曰艚。

又謂之艚。

見上。初學記稱埤蒼艚吳船也。

又謂之艚。

見上。玉篇艚吳船也。轉注古音吳人目舟曰艚。

越謂之須慮。

越絕書吳內傳越人謂船爲須慮。

晉謂之舩。

見上。初學記稱李虔通俗文曰晉曰舩。華嚴經音義稱通俗文晉船曰舩。

蜀謂之舩。

廣韻舩蜀人呼舟。

外域人謂之舩。

見上。北堂書鈔稱南州異物志外域人名船曰舩。大者二十餘丈高去水三四丈載六七百人。物萬

斛。

天子舟謂之船。

說文船古文造从舟。玉篇天子船曰船。按周制惟天子得用造舟。船蓋合造舟二字爲一。釋文稱郭氏圖云天子並七船。薛綜東京賦注造舟以舟相比次爲橋也。

又謂之鷁首。

見上。藝文類聚稱韻集鷁首天子船也。

船又謂之浮梁。

方言船舟謂之浮梁。郭璞卽今浮橋。廣雅同。公羊疏稱舊說云以舟爲橋詣其上而行過故曰造舟。按東晉朱雀桁亦其遺制。但自天子而下並得渡耳。

諸侯連四舟謂之維。

爾雅諸侯維舟。郭璞注維連四舟。詩正義稱李巡曰中央前後相維持曰維舟。

大夫併兩船謂之方。

爾雅大夫方舟。郭璞注併兩船義已見上。

士單舸謂之特。



爾雅。士特舟。郭璞注。單船。公羊疏。稱李巡曰。一舟曰特舟。

庶人併木渡。謂之泚。

爾雅。庶人乘泚。郭璞注。併木以渡。義已見上。公羊疏。稱李巡曰。編木以渡。別尊卑也。

